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TK280 勘探井工程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水清清（监）[2022]—YS—109 号**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编制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法人代表：张煜

编制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漫

项目负责人：杨坤

监测人员：马金鑫、祝建福

审核人员：白宽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电话：0991-3166244

传真：0991-3166255

邮编：830000

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长春南路 466 号

编制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991-4835555

传真：0991-4835555

邮编：830000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沂蒙山街 68 号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73112050024

名称: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沂蒙山街 68 号 830028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7 年 08 月 30 日

有效期至: 2023 年 08 月 29 日

发证机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姓名：白宽

工作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  
监测技术服务有  
限公司

证书编号：2017-JCJS-6166230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制

白宽 同志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  
至 2017 年 6 月 16 日参加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17 年 66 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人员培训。学习期满，经考核，  
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名：杨坤

工作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  
监测技术服务有  
限公司

证书编号：2017-JCJS-6166232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制

杨坤 同志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  
至 2017 年 6 月 16 日参加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17 年 66 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人员培训。学习期满，经考核，  
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采油树



井牌



井场



井场道路



场地恢复



场地恢复

## 目 录

表 1、项目基本情况 .....	1
表 2、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	3
表 3、验收执行标准 .....	5
表 4、工程概况 .....	6
表 5、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	15
表 6、环境影响调查 .....	21
表 7、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	24
表 8、验收调查及监测结果 .....	26
表 9、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	34
表 10、调查结论与建议 .....	35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39

表 1、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TK280 勘探井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市，塔河油田 2 区，井口位于塔河油田二号联合站东南侧约 8.7km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西北油田分公司 TK280 勘探井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及时间	阿地环函字（2020）901 号，2020 年 12 月 29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审批文号及时间	/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		
验收调查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调查日期	2022 年 3 月		
设计井深	5557m	建设项目开钻日期	2021 年 3 月 6 日		
完钻井深	5657m	完井日期	2021 年 4 月 15 日		
投资总概算（万元）	2300	环保投资（万元）	185	比例（%）	8.04
实际总投资（万元）	2400	环保投资（万元）	190		7.92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项目立项~试运行）	塔河油田 2 区位于库车市和轮台县交界处，北邻 3 区和 4 区，区块地理坐标：东经 83° 52'~84° 06'、北纬 41° 13'~41° 20'，面积 151km <sup>2</sup> 。塔河油田 2 区奥陶系油藏对应的储量区块为塔河油田 S77~S79 井区，2002 年 11 月经国家储委审批的《新疆塔里木盆地塔河油田奥陶系油藏 S77~S79 井区新增石油探明储量》中提出的储量为：新增含油面积 74.6km <sup>2</sup> ，新增探明石油地质储量 5059				

	<p>×10<sup>4</sup>t, 溶解气地质储量 45.41×10<sup>8</sup>m<sup>3</sup>。</p> <p>为满足当前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对石油日益增长的需求, 加快石油天然气资源的勘探、开发,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决定在塔河油田 2 区实施西北油田分公司 TK280 勘探井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p> <p>项目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市, 塔河油田 2 区, 井口位于塔河油田二号联合站东南侧约 8.7km, 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41° 17' 34.73", 东经 83° 56' 48.46"。</p> <p>2020 年 11 月, 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西北油田分公司 TK280 勘探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2 月 29 日,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以“阿地环函字〔2020〕901 号”文对该项目予以批复。TK280 井于 2021 年 3 月 6 日开钻, 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完井, 验收调查期间钻井工程已完成。</p> <p>2022 年 2 月,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受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委托, 对 TK280 勘探井工程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p> <p>我公司依据《国务院关于修改&lt;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gt;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 于 2022 年 3 月进行现场踏勘, 在现场踏勘及资料核实的基础上, 编制完成《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TK280 勘探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方案》(以下简称《验收调查方案》), 并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26 日(完井后)进行现场监测, 根据监测结果及调查结果, 从而编制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p>
--	--

**表 2、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p>调查范围</p>	<p>(1) 生态环境：以井口为中心周围 3km 的圆形区域范围及敏感点；</p> <p>(2) 大气环境：项目周围区域及敏感点；</p> <p>(3) 声环境：井场边界外延 200m 范围及敏感点；</p> <p>(4) 水环境：周边 5km 范围内无常年地表水体。</p>
<p>调查因子</p>	<p>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结合本项目性质、环境影响特征等，确定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因子如下：</p> <p>(1) 大气环境</p> <p>钻井期：施工扬尘、燃料燃烧废气</p> <p>完井期（试油期）：扬尘及油气</p> <p>(2) 水环境</p> <p>钻井期：施工废水（SS、COD、石油类）；生活污水（BOD、COD 等）</p> <p>完井期（试油期）：试油废水（若有）、压裂废水（若有）</p> <p>(3) 声环境</p> <p>钻井期：施工机械噪声</p> <p>完井期（试油期）：设备噪声</p> <p>(4) 固体废物</p> <p>钻井期：水基泥浆岩屑、磺化泥浆岩屑、生活垃圾、土石方、含油废物（若有）</p> <p>完井期（试油期）：生活垃圾</p> <p>(5) 生态环境</p> <p>钻井期：水土流失</p> <p>完井期：生态恢复</p>

<p>环境敏感 目标</p>	<p>建设地点无固定集中的人群居住区，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等敏感目标。通过实地调查，项目周边环境与环评阶段未发生显著变化。</p>
<p>调查重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工程设计中提出的造成环境影响的主要工程内容；</li> <li>2、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li> <li>3、项目施工期与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及水土保持。</li> </ol>

表 3、验收执行标准

<p>污染物排放标准</p>	<p>1、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4.0mg/m<sup>3</sup>；</p> <p>2、无组织排放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要求，硫化氢：0.06mg/m<sup>3</sup>；</p> <p>3、噪声：钻井期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70dB（A），夜间：55dB（A）；完井期后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p> <p>4、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油气田含油污泥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8-2017）、《油气田含油污泥及钻井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技术规范》（DB65/T3999-2017）。</p>
<p>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钻井周期短，污染物产生量少，钻井期结束后影响即消失，故不提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 表 4、工程概况

### 4.1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 4.1.1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市，塔河油田 2 区，井口位于塔河油田二号联合站东南侧约 8.7km，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41°17'34.73"，东经 83°56'48.46"。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图 4-1；周围环境关系见图 4-2。



图 4-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图 4-2 周围环境关系图

#### 4.1.2 建设内容

TK280 井钻井性质为勘探井，于 2021 年 3 月 6 日开钻，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完井，原设计井深 5557m，实际完钻井深 5657m，完钻层位为奥陶系。验收调查期间钻井工程已完成。

本项目主体工程包括钻前工程、钻井工程、钻后工程、试油工程四部分，辅助工程包括供水、供电等，具体工程内容如下，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4-1。

表 4-1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名称	建设内容	批建一致性	
主体工程	钻前工程	钻井前准备工作，包括设备基础修建、放喷池、应急池、生活设施的建设等。	与环评一致
	钻井工程	采用常规钻井工艺，使用 ZJ70 钻机，钻达设计井深 5572m，裸眼完井。	实际完钻井深 5657m
	钻后工程	钻井工程结束后进行设备搬迁以及钻井产生“三废”的无害化处理，井场平整及临时占地恢复。	与环评一致
	试油工程	对该井油气产能情况进行测试。产出油气经计量后，采出液进入原油储罐，天然气燃烧排放。	与环评一致
辅助公用工程	道路工程	修建砂石道路长 300m，宽 6m。	与环评一致
	供电工程	钻机、生活、办公等优先通过区域现有供电系统供电，柴油发电机作为备用电源。	与环评一致
	供热工程	生产用水、生活用水采用水罐车就近拉运至井场。	与环评一致
	临时性活动房	用于员工休息，设备材料安置等。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放喷池	设放喷池 2 个，共 400m <sup>3</sup> 。	与环评一致
	泥浆随钻不落地系统	设泥浆随钻不落地系统 1 套。	与环评一致
	应急池	设有效容积为 600m <sup>3</sup> 的应急池 1 座。	与环评一致
	垃圾收集箱	井场和生活区各设 1 个垃圾收集箱。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收集罐	生活区设生活污水收集罐 1 个，容积 50m <sup>3</sup> 。	与环评一致
依托工程	塔河油田四号联合站	本工程试油期采出液依托塔河油田二号联合站处理。	与环评一致
	塔河油田四号联合站生活基地污水处理系统	本工程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塔河油田二号联合站生活基地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井场设置一套 15.0m <sup>3</sup> /d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用于井场回用
	塔河油田绿色环保站	本工程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酸化压裂废水以及废油等依托塔河油田绿色环保站处理。	生活垃圾由中石化西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负责清运并进行处理 废油集中收集并交由新疆聚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拉运处置

### 4.1.3 井场布置

本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11400m<sup>2</sup>，将修建钻井平台、应急池（300m<sup>3</sup>）、放喷池（2 个，单个容积 200m<sup>3</sup>）、临时生活区、道路等设施，撬装设施主要为电机房、泥浆储备罐、泥浆泵等。

钻井期井场平面布置见图 4-3，试油期井场平面布置示意图见图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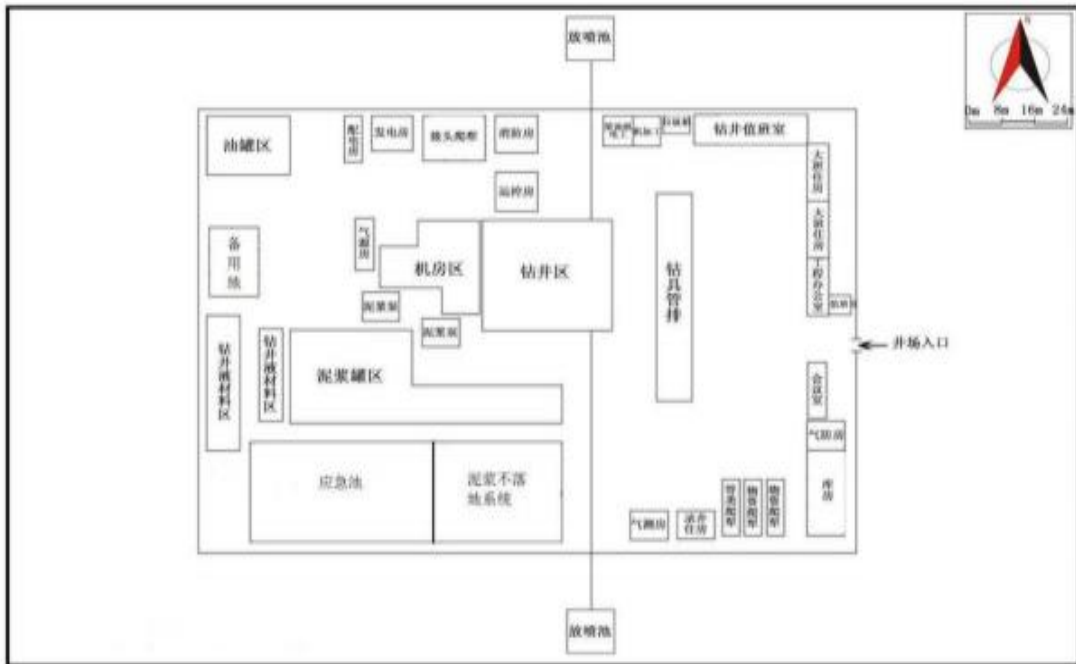


图 4-3 钻井期井场平面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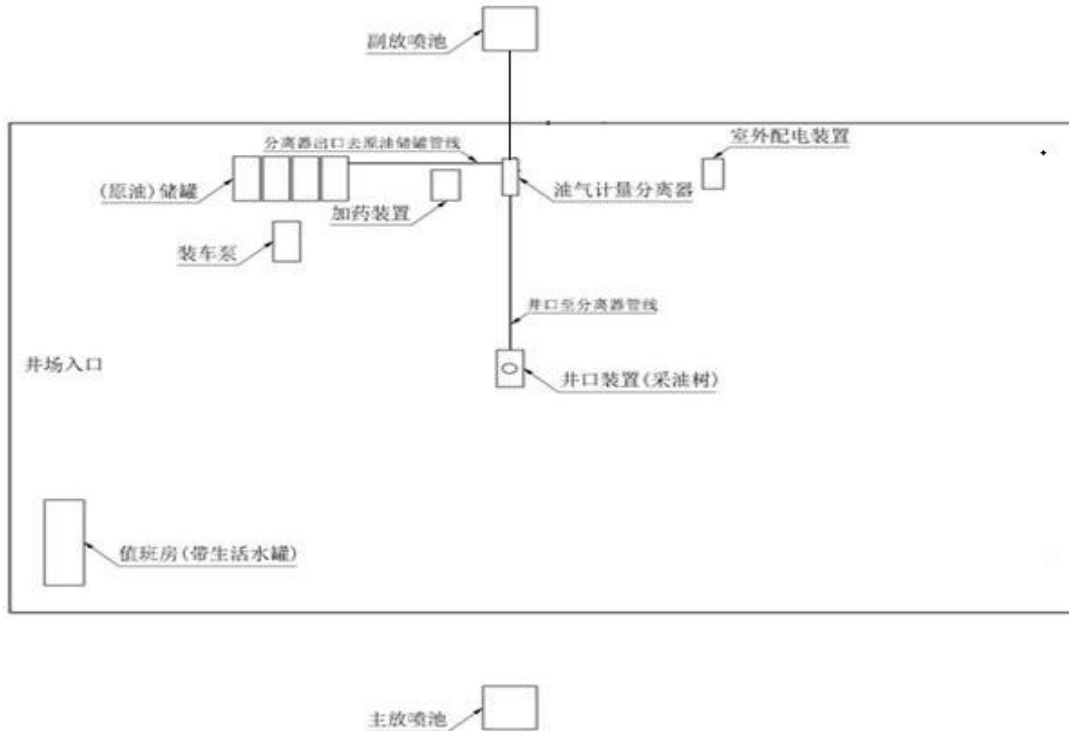


图 4-4 试油期井场平面布置示意图

#### 4.1.4 井身结构

TK280 井井型为直井，原设计井深 5557m，实际完钻井深 5657m，完钻层位为奥陶系。

井身结构见图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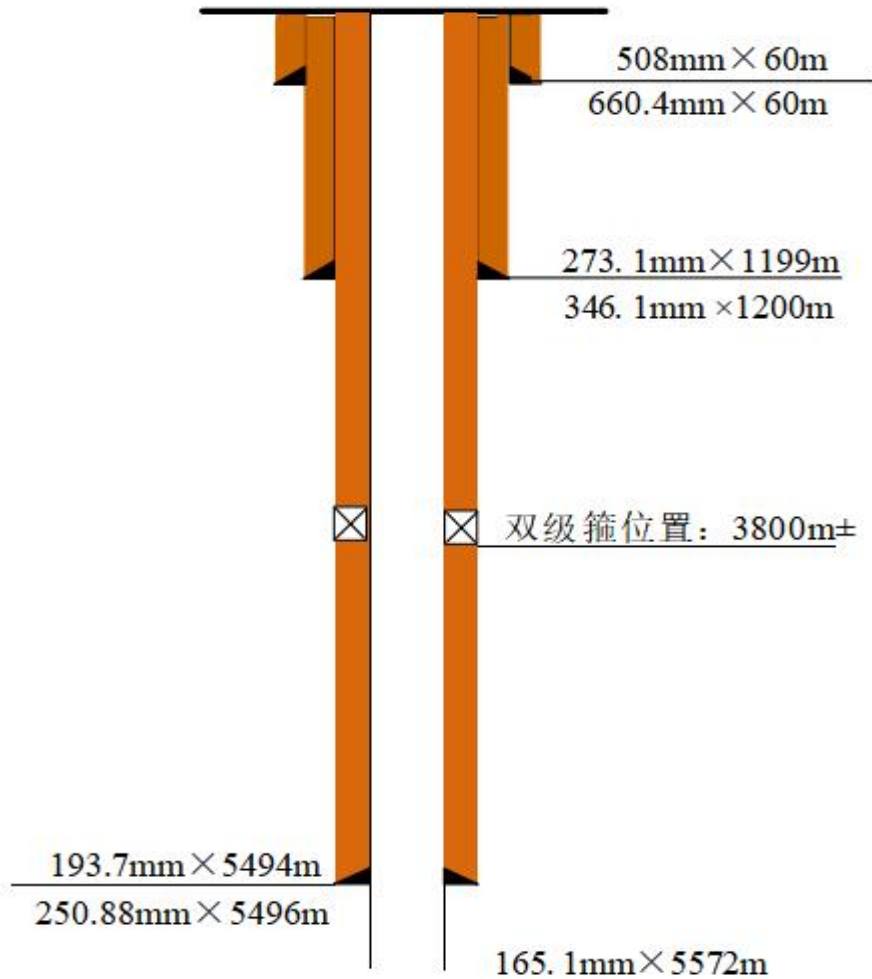


图 4-5 井身结构图

####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本工程建设规模、地点、工艺与环评计划均一致，涉及的变动主要为井深变动及污染物治理方式及去向变动，其它工程量与设计工程量一致，无重大变动。

#### 工程占地

本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11400m<sup>2</sup>，其中井场永久占地面积 2000m<sup>2</sup>，临时占地面积 9400m<sup>2</sup>，主要包括井场临时占地、应急池、放喷池、临时生活区及井场道路等，详细情况见表 4-2。

序号	工程内容	计划占地面积 (m <sup>2</sup> )			实际占地面积 (m <sup>2</sup> )		
		永久	临时	总占地	永久	临时	总占地
1	井场	2000	4800	6800	2000	4800	6800
2	主放喷池	/	200	200	/	200	200
3	副放喷池	/	200	200	/	200	200
4	临时生活区	/	2400	2400	/	2400	2400
5	道路	/	1800	1800	/	1800	1800
合计		2000	9400	11400	2000	9400	11400

###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

项目计划总投资 2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85 万元，占总投资的 8.04%。实际总投资 24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9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7.92%。

表 4-3 TK280 井环保工程清单及投资

治理对象	环保措施和设施	计划环保投资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事故状态下的废泥浆岩屑	应急池，采用“防渗膜+混凝土”防渗结构	35	35
测试放喷废气	放喷池，采用“防渗膜+混凝土”防渗结构	30	30
酸化压裂废水	专用废液收集罐	10	10
废油	废油罐、危险废物临时贮存间	5	5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收集罐	5	10
钻井泥浆、岩屑	随钻不落地系统	80	80
固井工程	下套管+注水泥浆	10	10
工程占地	征地补偿、生态恢复	10	10
合计		185	190

### 生产工艺流程 (附工艺流程图)

项目整个工艺过程主要包括钻前工程（井场平整、道路、放喷池、钻井平台等建设）、设备搬运及安装、钻井（固井、录井）、测井、油气测试、完井搬迁及污染物治理等，钻井作业过程示意图见下图 4-6。

#### (1) 钻前工艺流程

本项目钻前工程主要为进场道路建设、井场以及辅助设施建设。

### 钻井及完井工程工艺流程

本项目采用常规钻井工艺。钻井周期为 40 天，且为 24 小时连续作业。

本项目常规钻阶段使用的钻机为电钻机，由现有供电系统供电，通过钻机、转盘，带动钻杆切削地层，同时由泥浆泵经钻杆将泥浆注入井筒冲刷井底，将切削下的岩屑不断带至地面，整个过程循环进行，使井不断加深，直至目的井深。钻井中途需要停钻，以便起下钻具更换钻头、下套管、固井、替换洗井液和检修设备。

#### (3) 试油气

试油气就是利用专用的设备和方法，对通过地震勘察、钻井录井、测井等间接手段初步确定的可能含气（油）层位进行直接的测试，并取得目的层的产能、压力、温度、油气水性质以及地质资料的过程。

测试前先安装井口防喷专用管线、各种计量设备、油气两相分离设备、原油回收罐等。如评价井有油气资源，则产出液经两相分离器分离后，原油进入原油罐回收，天然气经过管线引至放喷池点火。

#### (4) 完井

测试完井后，钻井设备拆除、搬迁，钻井液材料全部进行回收。

#### (5) 井场恢复

完井后设备进行搬迁，钻井液材料全部进行回收，井场无遗留；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水、固体废物进行清理处理。钻井单位负责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并对后续可能出现的环保问题负责。

本项目完井后井场恢复处理方式为：

① 钻井废弃物经随钻不落地系统收集后，采用“振动筛+除泥器+除砂器+离心机”分离岩屑，转磺前水基泥浆废弃物及磺化水基泥浆废弃物分离后的液相分别回用于钻井液配制，分离后的固相经检测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中综合利用污染物限值要求后，交由油田工程服务中心进行处置，后期用于铺垫油区内的井场、道路等；

② 钻井废水采用泥浆不落地装置处理后，进行回用；

③ 钻井期间委托胜利油田同邦石油工程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于井场设置一套 15.0m<sup>3</sup>/d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用于井场回用，完井后剩余生活污水由轮台县科兴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负责拉运至库车泓澄水处理有限公司，



9400m<sup>2</sup>，主要包括井场临时占地、应急池、放喷池、临时生活区及井场道路等。实际占地未超过环评预测占地面积。

## 2、废水

钻井期间的废水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产生的钻井废水和生活污水。由于 TK280 井在钻进目的层后，目的层结构原因，不需要压裂工序，故不产生压裂废水。

### (1) 钻井废水

钻井废水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备，循环利用，不外排。

### (2) 生活污水

钻井期间委托胜利油田同邦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于井场设置一套 15.0m<sup>3</sup>/d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用于井场回用，完井后剩余生活污水由轮台县科兴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负责拉运至库车泓澄水处理有限公司，不外排。

## 3、废气

钻井期间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燃料燃烧废气、事故放喷气及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汽车使用的是合格油品，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钻井过程中，无事故发生，不产生事故放喷废气。

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采取洒水降尘、车辆遮盖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 4、噪声

本项目钻井期噪声主要产生于钻井作业及道路建设等施工活动中。其噪声源主要包括钻井中泥浆泵，以及建设中的挖土机、推土机、轮式装载机、电焊机等。

## 5、固体废弃物

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弃泥浆、钻井岩屑、生活垃圾、废油及含油废物等。

### (1) 废弃泥浆

项目使用泥浆为膨润土体系泥浆、聚磺体系泥浆，泥浆在井口采用“不落地系

统”处理后，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不产生废泥浆。

### (2) 钻井岩屑

钻井期间采用“钻井废弃物不落地达标处置技术”处置，采用“振动筛+除泥器+除砂器+离心机”分离岩屑，转磺前水基泥浆废弃物及磺化水基泥浆废弃物分离后的液相分别回用于钻井液配制，分离后的固相经新疆天普志诚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中综合利用污染物限值要求后，交由油田工程服务中心进行处置，后期用于铺垫油区内的井场、道路等，转运量约 1093m<sup>3</sup>。

### (3) 生活垃圾

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垃圾收集箱暂存，产生量约 7.1t，由中石化西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负责清运并进行处理。

### (4) 废油及含油废物

根据西北油田分公司要求，施工单位在钻井及试油放喷过程中，采用原油回收罐，施工车带罐作业，做到原油不落地。同时对油品储罐等设备下方安装接油的托盘。钻井期间产生的含油废物采用钢制铁桶收集，交由新疆聚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拉运处置。

## 二、依托工程

### 塔河油田二号联合站

本工程试油期采出液依托塔河油田二号联合站处理。塔河油田二号联合站位于本工程区东北侧约 18.93km 处，地理坐标：83° 37' 50.68" E，41° 16' 7.28" N。塔河油田二号联合站建设内容包含于“新疆塔里木盆地塔河油田六区开发建设工程”中，该工程于 2002 年 4 月取得环评批复（新环监函〔2002〕68 号，于 2005 年 1 月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依托可行性分析：塔河油田二号联合站于 2003 年 10 月建成投产，设计原油处理能力为 150×10<sup>4</sup>t/a，最初主要负责塔河油田 10 区、7 区、10 区油区的原油处理任务。随着塔河油田 12 区的勘探开发和原油产量的不断增加，2009 年对二号联合站进行了扩建。扩建工程新增一套原油处理装置，设计处理规模为 240×10<sup>4</sup>t/a，扩建后原油处理规模增加至 390×10<sup>4</sup>t/a。目前已经处理 18011t/d 混合液，还剩余处理量 597t/d，本工程的试油采出液可以依托二号联合站处理。

## 表 5、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结论（生态、声、大气、水、振动、电磁、固体废物等）

### 5.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抄录）

#### 5.1.1 结论

西北油田分公司 TK280 勘探井工程位于塔河油田 2 区，行政区划属阿克苏地区库车市，塔河油田二号联合站东南侧约 8.7km，井口地理坐标：83°56'48.46"E，41°17'34.73"N。TK280 井完钻井深 5572m，目的层为奥陶系中统一间房组，完井方法为裸眼完井。

本工程总投资为 23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85 万元，占总投资的 8.04%。

#### 5.1.2 项目建设产业政策

本工程为钻井工程。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工程属于第一类“鼓励类”第七条“石油、天然气”第 1 款“常规石油、天然气勘探与开采”项目。故本工程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5.1.3 工程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工程为新建项目，处于已开发多年的塔河油田 2 区，根据现场调查和资料收集，工程评价范围内无固定集中的人群居住区，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等敏感目标，工程选址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条例》等相关要求。工程实施过程中，废水、固废均可得到适当处置，不会对外环境造成不利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来讲，工程选址较为合理。

#### 5.1.4 环境质量现状

##### （1）生态环境调查结论

本工程位于阿克苏地区库车市境内，根据《新疆生态功能区划》，工程区属于塔里木河上中游乔灌木及胡杨林保护生态功能区。本工程区土地利用现状为中覆盖度草地，所在区域分布的植被种类主要有花花柴、盐穗木、多枝怪柳、骆驼刺等。由于该区域气候干旱、生存环境恶劣，加上频繁的人类活动等原因，已少有大中型野生动物在该区域出现。

#####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论本工程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 （3）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根据监测结果，TK280 井所在位置昼间噪声在 41.3~42.0dB（A），夜间噪声在 38.3~39.4dB（A），工程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

### 5.1.5 污染防治措施

#### （1）生态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工程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施工期占地的影响，因工程新建的井场、道路等设施，会造成一定的生物量损失，但不会造成区域的生物多样性下降。由于本区域的野生动物种类少，少有大中型野生动物在本区域出现，工程对野生动物的影响较小。因此总体上看本工程建设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工程大气污染物主要包括施工扬尘，施工机械、车辆废气，测试放喷废气以及事故放喷废气等，其主要污染物为 TSP、NO<sub>2</sub>、SO<sub>2</sub>、CO 和烃类等。

尾气、扬尘：尾气、扬尘的排放属于阶段性排放，影响范围局限于近距离范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测试放喷废气：属短期排放。放喷废气通过燃烧后进行排放，燃烧后转化成水和二氧化碳等。放喷池周围无居民区等敏感区，地势空旷，便于废气扩散。

事故放喷废气：事故放喷时间短，属临时排放，对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

本工程的实施不会造成该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发生改变。

#### （3）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工程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钻井废水、酸化压裂废水以及生活污水。

钻井废水与钻井泥浆、岩屑一同进入不落地系统进行分离处理，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制，不外排。

酸化压裂废水采用专用废液收集罐收集后拉运至塔河油田绿色环保站处理。

生活污水由生活污水收集罐收集，定期拉运至塔河油田二号联合站生活基地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由于本工程目的层与地下水处于不同层系，远远超出本区域地下水含水层深度。钻井过程中采用下套管注水泥浆方式进行了固井，对含水层进行了固封处理，可有效保护地下水层。

采取以上措施后，本工程废水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 (4) 噪声影响分析结论

本工程噪声源包括挖掘机、推土机、钻机等施工机械，以及运输车辆等，由于工程区周边无居民区等声环境敏感点，且施工期噪声影响是暂时的，随施工期结束即消失，因此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5)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本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钻井泥浆、岩屑、生活垃圾以及废油等。

岩屑随钻井泥浆一同采用不落地技术处置，导管、一开、二开上部为非磺化水基泥浆，采用泥浆不落地技术在井场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液体回用于钻井液配备，分离后的固相经检测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要求后，可用于铺垫油区内的井场、道路；二开下部至三开为磺化水基泥浆，现场进行固液分离后，分离后的液体回用于钻井液配备，固相拉运至塔河油田绿色环保站处置。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运至塔河油田绿色环保站生活垃圾池填埋处置。

废油采用废油罐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临时贮存间，工程结束后及时运至塔河油田绿色环保站处理。

固体废物在处置和运行管理中严格落实《油气田含油污泥及钻井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技术规范》（DB65/T3999-201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的相关要求，对环境所造成的影响可以接受。

#### 5.1.6 风险防治措施

油气勘探工程危害最大的事故为井喷失控，其可能引发系列环境风险事故。本工程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制定的预案切实可行、有效。在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应急预案后，其发生事故的概率较低，其环境危害也是较小的，环境风险水平是可接受的，本工程建设可行。

#### 5.1.7 评价结论

本工程属于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工程选址合理，所采取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防治措施以及生态保护措施可行有效，在钻井及试油过程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后，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工程建设是可行的。

### 5.3 环境保护建议

(1) 认真落实废水、固体废物等处置措施，确保钻井过程产生的废水、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以保护环境不受影响。

(2) 严格执行各项操作规程，并根据当地情况完善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和在发生事故时能将危害控制在最低限度。

(3) 在钻井完毕办理交接手续时，接受方应对废水处理和固体处置作为重要的验收指标，未达到环保要求时不得进行交接，直至满足要求时方可进行交接。

(4) 本工程如在试井过程中发现油气资源可供开采，则结合区块开发规划，按照要求进行区块开发、地面工程建设或单井试采环境影响评价，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进行开发。

### 5.3 批复要求（抄录）

####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阿地环函字〔2020〕901号）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西北油田分公司 TK280 勘探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拟建于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市，塔河油田 2 区，井口位于塔河油田二号联合站东南侧约 8.7km。井口地理坐标为：北纬 41° 17′ 34.73″，东经 83° 56′ 48.46″。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建设内容及规模为：本次新钻 TK280 井 1 口，设计井型为直井，采用三开井身结构，设计井深 5572m。目的层为奥陶系一间房组，完井方法为裸眼完井。井场将新建应急池（600m<sup>3</sup>）1 座，放喷池 2 座（主放喷池 200m<sup>3</sup>、副放喷池 200m<sup>3</sup>）；设置钻井平台 1 套、钻井废弃物不落地处理系统 1 套。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1400m<sup>2</sup>，其中永久占地面积为 2000m<sup>2</sup>。项目总投资 2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5 万元，占总投资的 8.04%。

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加快当地油气资源的开发，促进库车市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严格执行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条例》要求，禁止在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沙漠公园、沙化封禁保护

区、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内进行煤炭、石油、天然气的开发。认真落实该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钻井期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合理规划工程占地和施工场地，严格限制施工机械和人员的活动范围，避免生态破坏，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妥善处置工程建设产生的废土渣，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

（二）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钻井期通过采取对柴油发电机、泥浆泵等设施增加隔振垫、弹性垫料等减振措施，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限值要求。

（三）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钻井期废水主要为钻井废水、压裂废水和生活污水。钻井废水连同钻井泥浆、岩屑采用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不对外排放；压裂废水采用专用废液收集罐收集后拉运至塔河油田绿色环保站处理；钻井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由生活污水收集罐收集，定期拉运至塔河油田二号联合站生活基地污水处理系统处理，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四）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钻井期钻井岩屑随泥浆一同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其中非磺化水基泥浆废弃物，采用泥浆不落地技术在井场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制，分离后的固相经检测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中综合利用污染物限值要求后，用于铺垫油区内的井场、道路等；磺化水基泥浆废弃物在现场进行固液分离后，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制，固相拉运至塔河油田绿色环保站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拉运至塔河油田绿色环保站生活垃圾池填埋处置。

（五）认真落实项目封井期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采取因地制宜的生态修复方法，合理安排封井期迹地恢复工作，因地制宜的生态修复方法，合理安排封井期迹地恢复工作，禁止对项目区域的生态环境功能遗留不利影响。

（六）项目完井后，试采及后续开发等工程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审批通过后方可开工建设。

三、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单位应急预案与地方环境应急预案的衔接，防

止污染事故发生后对周围环境质量和人群健康产生不良影响；并定期进行风险事故应急演练、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完善。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应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定期向环保部门报告环境监理情况，环境监理报告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工程施工结束后按照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验收。

五、项目的日常管理由库车市分局负责，地区环境监察支队抽查监督，阿克苏（南疆）危险废物管理中心负责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六、该报告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你单位收到批复后，须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和批复文件送至库车市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 表 6、环境影响调查

### 6.1 生态影响

本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11400m<sup>2</sup>，其中井场永久占地面积 2000m<sup>2</sup>，临时占地面积 9400m<sup>2</sup>，主要包括井场临时占地、应急池、放喷池、临时生活区及井场道路等，详细情况见表 6-1。

表 6-1 项目占地统计 单位：m<sup>2</sup>

序号	工程内容	计划占地面积 (m <sup>2</sup> )			实际占地面积 (m <sup>2</sup> )		
		永久	临时	总占地	永久	临时	总占地
1	井场	2000	4800	6800	2000	4800	6800
2	主放喷池	/	200	200	/	200	200
3	副放喷池	/	200	200	/	200	200
4	临时生活区	/	2400	2400	/	2400	2400
5	道路	/	1800	1800	/	1800	1800
合计		2000	9400	11400	2000	9400	11400

实际占地未超过环评预测占地面积。本工程现状土地利用类型为盐碱地，钻井工程结束后，井场内钻井设施及生活区进行拆除清理，并委托轮台县科兴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负责进行平整恢复，目前井场已恢复平整，逐步恢复自然转态。

采取的主要生态环保措施，已落实：（1）施工期间制定有严格的环境管理制度；（2）施工机械和车辆沿已有的道路和划定的道路上行驶；（3）施工期间对施工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宣传教育，未发生捕杀野生动物事件；（4）对临时占地进行平整恢复；（5）按照职工培训计划，对员工进行了健康安全环保培训。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6.2 废水

钻井期间的废水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产生的钻井废水和生活污水。由于 TK280 井在钻进目的层后，目的层结构原因，不需要压裂工序，故不产生压裂废水；该井试油废水未产生。

#### （1）钻井废水

钻井废水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备，循环利用，不外排。

## (2) 生活污水

钻井期间委托胜利油田同邦石油工程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于井场设置一套 15.0m<sup>3</sup>/d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用于井场回用，完井后剩余生活污水由轮台县科兴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负责拉运至库车泓澄水处理有限公司，不外排。

## 6.3 废气

钻井期间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燃料燃烧废气、测试放喷废气、事故放喷气及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 (1) 燃料燃烧废气

汽车使用的是合格油品，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2) 测试放喷废气

测试放喷采用空中灼烧降低废气的毒性。测试放喷采用放喷管线接至放喷池点火放空，当伴生气含有硫化氢时，通过燃烧转化成二氧化硫，可有效降低毒性气体的毒性。本项目放喷池选址均位于距离井口 100m 外，放喷池周围无居民区等敏感区，周围无植被，地势空旷，便于废气扩散。

### (3) 事故放喷气

根据调查，该井在钻井过程中，未发生井喷，不产生事故防喷气。

### (4) 扬尘

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 6.4 噪声

本项目钻井噪声主要为钻井过程中柴油发电机组噪声、泥浆泵噪声和钻机噪声等设备的运行产生较大的连续性噪声。通过为钻机等提供电力的柴油发电机排气筒安装消声器和安装减振基础，泥浆泵、钻机安装减振基础，加装减震垫片可以有效降低设备运行发出的噪声，且井场周围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钻井期间噪声对环境影响较小。

## 6.5 固体废弃物

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弃泥浆、钻井岩屑、生活垃圾、废油及含油废物等。

### (1) 废弃泥浆

项目使用泥浆为膨润土体系泥浆、聚磺体系泥浆，泥浆在井口采用“泥浆不落

地系统”处理后，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不产生废泥浆；

### (2) 钻井岩屑

钻井水基泥浆及岩屑经随钻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采用“振动筛+除泥器+除砂器+离心机”分离岩屑，转磺前水基泥浆废弃物及磺化水基泥浆废弃物分离后的液相分别回用于钻井液配制；分离后的固相经新疆天普志诚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中综合利用污染物限值要求后，交由油田工程服务中心进行处置，后期用于铺垫油区内的井场、道路等，转运量约 1093m<sup>3</sup>。

### (3) 生活垃圾

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垃圾收集箱暂存，产生量约 7.1t，由中石化西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负责清运并进行处理；

### (4) 废油及含油废物

根据西北油田分公司要求，施工单位在钻井及试油放喷过程中，采用原油回收罐，施工车带罐作业，做到原油不落地。同时对油品储罐等设备下方安装接油的托盘。钻井期间产生的含油废物采用钢制铁桶收集，交由新疆聚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拉运处置。

## 6.6 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2021 年 11 月，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采油一厂编制完成《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采油一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在巴州生态环境局完成备案，备案编号：652800-2021-094-M。本工程井喷防范措施主要在施工设计、钻井作业及安装放喷装置三个方面进行。钻井、试油作业事故防范措施：

- (1) 在井口安装防喷器和控制装置，杜绝井喷的发生；
- (2) 井场设置明显的禁止烟火标志；井场钻井设备及电器设备、照明灯具符合防火防爆的安全要求，井场安装探照灯，以备井喷时钻台照明；
- (3) 在井架、井场路口等处设风向标，发生事故时人员迅速向上风向疏散；
- (4) 按消防规定配备灭火器、消防铁锹和其它消防器材；
- (5) 放喷管线转弯处、出口处用基墩或地锚固定牢靠；放喷管线出口处使用双基墩固定；

表 7、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阶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
钻井期间	（一）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钻井期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合理规划工程占地和施工场地，严格限制施工机械和人员的活动范围，避免生态破坏，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妥善处置工程建设产生的废土渣，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	汽车使用的是合格油品，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放喷池选址均位于距离井口 100m 外，放喷池周围无居民区等敏感区，周围无植被，地势空旷，便于废气扩散；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要求
	（二）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钻井期通过采取对柴油发电机、泥浆泵等设施增加隔振垫、弹性垫料等减振措施，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限值要求。	本项目钻井期噪声主要产生于钻井作业及道路建设等施工活动中。在钻井过程中，采取隔声减振措施有效降低了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且井场周围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钻井期间噪声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要求
	（三）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钻井期废水主要为钻井废水、压裂废水和生活污水。钻井废水连同钻井泥浆、岩屑采用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不对外排放；压裂废水采用专用废液收集罐收集后拉运至塔河油田绿色环保站处理；钻井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由生活污水收集罐收集，定期拉运至塔河油田二号联合站生活基地污水处理系统处理，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由于 TK280 井在钻进目的层后，目的层结构原因，不需要压裂工序，故不产生压裂废水；该井试油废水未产生；钻井废水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制，循环利用，不外排。钻井期间委托胜利油田同邦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于井场设置一套 15.0m <sup>3</sup> /d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用于井场回用，完井后剩余生活污水由轮台县科兴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负责拉运至库车泓澄水处理有限公司，不外排。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要求
	（四）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钻井期钻井岩屑随泥浆一同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其中非磺化水基泥浆废弃物，采用泥浆不落地技术在井场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制，分离后的固相经检测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中综合利用污染物限值要求后，用于铺垫油区内的井场、道路等；磺化水基泥浆废弃物在现场进行固液分离后，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制，固相拉运至塔河油田绿色环保站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拉运至塔河油田绿色环保站生活垃圾池填埋处置。	项目使用泥浆为膨润土体系泥浆、聚磺体系泥浆，泥浆在井口采用“泥浆不落地系统”处理后，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不产生废泥浆；转磺前水基泥浆废弃物及磺化水基泥浆废弃物分离后的液相分别回用于钻井液配制；分离后的固相经新疆天普志诚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中综合利用污染物限值要求后，交由油田工程服务中心进行处置，后期用于铺垫油区内的井场、道路等；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垃圾收集箱暂存，由中石化西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负责清运并进行处理；钻井期间产生的废油、废机油采用钢制铁桶收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要求

阶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
	<p>(五) 认真落实项目封井期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采取因地制宜的生态修复方法，合理安排封井期迹地恢复工作，因地制宜的生态修复方法，合理安排封井期迹地恢复工作，禁止对项目区域的生态环境功能遗留不利影响。</p>	<p>集，交由新疆聚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拉运处置。</p> <p>本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11400m<sup>2</sup>，其中永久占地面积 2000m<sup>2</sup>，为井场占地，临时占地面积 9400m<sup>2</sup>，主要包括井场临时占地、应急池、放喷池、临时生活区及井场道路等。实际占地未超过环评预测占地面积。</p> <p>钻井工程结束后，井场内钻井设施及生活区进行拆除清理，并进行平整恢复，目前逐步自然恢复。已落实：（1）施工期间制定有严格的环境管理制度；（2）施工机械和车辆沿已有的道路和划定的道路上行驶；（3）施工期间对施工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宣传教育，未发生捕杀野生动物事件；（4）对临时占地进行平整恢复；（5）按照职工培训计划，对员工进行了健康安全环保培训。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p>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其他环保要求	<p>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单位应急预案与地方环境应急预案的衔接，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后对周围环境质量和人群健康产生不良影响；并定期进行风险事故应急演练、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完善。</p>	<p>2021 年 11 月，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采油一厂编制完成《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采油一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在巴州生态环境局完成备案，备案编号：652800-2021-094-M 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按照应急预案中的要求定期组织职工学习并进行演习。</p>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p>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应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定期向环保部门报告环境监理情况，环境监理报告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工程施工结束后按照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验收。</p>	<p>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期间做有工程监理，其中含有环境监理专章。</p>	
	<p>该报告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p>	<p>该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p>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 表 8、验收调查及监测结果

### 8.1 监测期间工况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26 日（完井后）对 TK280 勘探井工程进行了监测，监测内容为无组织废气、井场土壤及噪声。

### 8.2 无组织废气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硫化氢；同步监测气象因子；

**监测时间及频次：**连续两天，一天 3 次；

**监测布点：**TK280 井场周界，监测点位图见图 8-1；

**执行标准：**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4.0\text{mg}/\text{m}^3$ ；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要求，硫化氢： $0.06\text{mg}/\text{m}^3$ 。

**质控措施：**依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HJ664-2013）进行布点和实施现场监测；废气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校验合格且在使用期限内；实验室天平经计量部门校验合格且在使用期限内；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监测点位、频次表见表 8-1；监测点位图见图 8-1；气象因子见表 8-2；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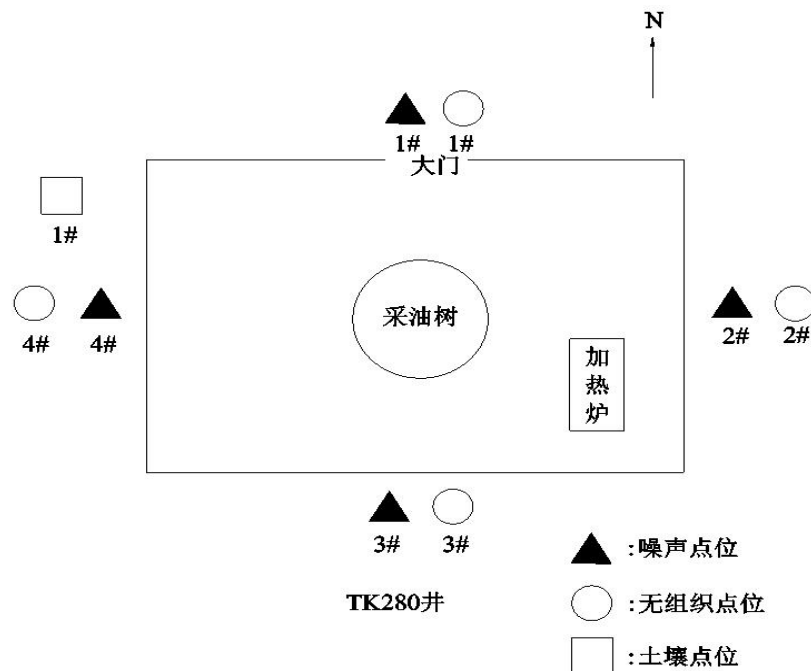


图 8-1 监测点位图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评价标准
非甲烷总烃	TK280 井场 周界外四周	连续两天，一天 3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新污染源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硫化氢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 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要求
备注	同步监测气象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1# 北侧厂界外 6 米处	2022 年 4 月 24 日	16	88.7	1.5	东
		19	87.9	1.6	东
		22	86.8	1.6	东
	2022 年 4 月 25 日	16	88.8	1.6	东
		20	87.5	1.4	东
		21	87.1	1.4	东
2# 东侧厂界外 7 米处	2022 年 4 月 24 日	16	88.7	1.4	东
		19	87.9	1.5	东
		22	86.8	1.4	东
	2022 年 4 月 25 日	16	88.8	1.5	东
		20	87.5	1.4	东
		21	87.1	1.6	东
3# 南侧厂界外 7 米处	2022 年 4 月 24 日	16	88.7	1.4	东
		19	87.9	1.6	东
		22	86.8	1.5	东
	2022 年 4 月 25 日	16	88.8	1.5	东
		20	87.5	1.4	东
		21	87.1	1.6	东
4# 西侧厂界外 6 米处	2022 年 4 月 24 日	16	88.7	1.4	东
		19	87.9	1.6	东
		22	86.8	1.5	东
	2022 年 4 月 25 日	16	88.8	1.5	东
		20	87.5	1.5	东
		21	87.1	1.6	东

表 8-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2022 年 4 月 24 日		2022 年 4 月 25 日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硫化氢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硫化氢 (mg/m <sup>3</sup> )
1# 北侧厂界外 6 米处	第一次	1.14	< 0.005	0.72	< 0.005
	第二次	1.18	0.005	0.76	< 0.005
	第三次	1.16	< 0.005	0.84	0.006
2# 东侧厂界外 7 米处	第一次	1.15	< 0.005	0.70	0.006
	第二次	1.19	< 0.005	0.63	< 0.005
	第三次	1.16	< 0.005	1.06	0.006
3# 南侧厂界外 7 米处	第一次	1.11	0.005	1.28	0.005
	第二次	1.21	< 0.005	1.07	< 0.005
	第三次	1.13	0.006	0.97	< 0.005
4# 西侧厂界外 6 米处	第一次	1.18	< 0.005	1.46	< 0.005
	第二次	1.46	0.006	1.30	< 0.005
	第三次	1.46	< 0.005	1.46	0.007
最大值		1.46	0.006	1.46	0.007
排放限值		4.0	0.06	4.0	0.06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 8-3 统计显示，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TK280 井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1.46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废气硫化氢最大值为 0.007mg/m<sup>3</sup>，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要求。

### 8.3 噪声

**监测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夜间噪声；

**监测时间及频次：**昼间、夜间 1 次/天，连续 2 天；

**监测布点：**TK280 井场厂界四周；

**执行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昼间：60dB（A），夜间：50dB（A）。

**质控措施：**噪声监测采取的质控措施：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布点和实施现场监测；气象条件风速小于 5m/s，无雨雪情况；噪声统计分析仪经计量部门校验合格且在使用期限内；仪器使用前均使用声级校准器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噪声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见表 8-4；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8-5。

表 8-4 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评价标准
厂界昼间噪声、夜间噪声	TK280 井场厂界四周	昼间、夜间 1 次/天，连续 2 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8-5 噪声监测结果表（单位：Leq[dB (A)]）

测点	测点位置	2022 年 4 月 24 日-25 日		2022 年 4 月 25 日-26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36	35	35	34
2#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35	34	36	35
3#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35	34	36	35
4#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36	35	35	34
标准值		60	50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 8-5 统计显示，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TK280 井昼间、夜间的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要求。

#### 8.4 土壤

**监测项目：**石油烃（C<sub>10</sub>-C<sub>40</sub>）、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 1-二氯乙烷、1, 2-二氯乙烷、1, 1-二氯乙烯、顺-1, 2-二氯乙烯、反-1, 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 2-二氯丙烷、1, 1, 1, 2-四氯乙烷、1, 1, 2, 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 1, 1-三氯乙烷、1, 1, 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 2, 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 2-二氯苯、1, 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 h]蒽、茚并（1, 2, 3-c, d）

芘、萘；

**监测时间及频次：**一次；

**监测布点：**TK280 井井场；

**执行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筛选值。

**质控措施：**每批样品每个项目按分析方法测定 2~3 个实验室空白值，每批样品每个项目随机抽取 10%实验室平行样，每批样品每个项目带质控样 1~2 个。

土壤监测点位、标准及频次见表 8-6；本项目土壤监测结果见表 8-7。

表 8-6 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浓度 筛选值 (mg/kg)	标准依据	点位 及频次
土壤	砷	60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 染风险管控标 准》（GB 36600- 2018）中表 1 及 表 2 建设用地土 壤污染风险第二 类用地筛值要求	本项目井 场常年下 风向；一 次
	镉	65		
	铬（六价）	5.7		
	铜	18000		
	铅	800		
	汞	38		
	镍	900		
	四氯化碳	2.8		
	氯仿	0.9		
	氯甲烷	37		
	1, 1-二氯乙烷	9		
	1, 2-二氯乙烷	5		
	1, 1-二氯乙烯	66		
	顺-1, 2-二氯乙烯	596		
	反-1, 2-二氯乙烯	54		
	二氯甲烷	616		
	1, 2-二氯丙烷	5		
	1, 1, 1, 2-四氯乙烷	10		
1, 1, 2, 2-四氯乙烷	6.8			

四氯乙烯	53		
1, 1, 1-三氯乙烷	840		
1, 1, 2-三氯乙烷	2.8		
三氯乙烯	2.8		
1, 2, 3-三氯丙烷	0.5		
氯乙烯	0.43		
苯	4		
氯苯	270		
1, 2-二氯苯	560		
1, 4-二氯苯	20		
乙苯	28		
苯乙烯	1290		
甲苯	1200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570		
邻二甲苯	640		
硝基苯	76		
苯胺	260		
2-氯酚	2256		
苯并[a]蒽	15		
苯并[a]芘	1.5		
苯并[b]荧蒽	15		
苯并[k]荧蒽	151		
蒽	1293		
二苯并[a, h]蒽	1.5		
茚并[1, 2, 3-cd]芘	15		
萘	70		
石油烃 (C <sub>10</sub> -C <sub>40</sub> )	4500		

序号	监测项目	2022 年 4 月 20 日	筛选值	是否达标
		井场外西侧		
	编号	1-1-1	/	/
	性状	干、浅黄	/	/
1	铬(六价)	< 0.5	5.7	达标
2	铜	18	18000	达标
3	铅	12.3	800	达标
4	镉	0.10	65	达标
5	镍	38	900	达标
6	汞	0.049	38	达标
7	砷	6.04	60	达标
8	石油烃 C <sub>10</sub> -C <sub>40</sub>	13	4500	达标
9	四氯化碳	< 1.3×10 <sup>-3</sup>	36	达标
10	氯仿	< 1.1×10 <sup>-3</sup>	0.9	达标
11	氯甲烷(	< 1.0×10 <sup>-3</sup>	37	达标
12	1, 1-二氯乙烷	< 1.2×10 <sup>-3</sup>	9	达标
13	1, 2-二氯乙烷	< 1.3×10 <sup>-3</sup>	5	达标
14	1, 1-二氯乙烯	< 1.0×10 <sup>-3</sup>	66	达标
15	顺-1, 2-二氯乙烯	< 1.3×10 <sup>-3</sup>	596	达标
16	反-1,2-二氯乙烯	< 1.4×10 <sup>-3</sup>	54	达标
17	二氯甲烷	< 1.5×10 <sup>-3</sup>	616	达标
18	1, 2-二氯丙烷	< 1.1×10 <sup>-3</sup>	5	达标
19	1, 1, 1, 2-四氯乙烷	< 1.2×10 <sup>-3</sup>	10	达标
20	1, 1, 2, 2-四氯乙烷	< 1.2×10 <sup>-3</sup>	6.8	达标
21	四氯乙烯	< 1.4×10 <sup>-3</sup>	53	达标
22	1, 1, 1-三氯乙烷	< 1.3×10 <sup>-3</sup>	840	达标
23	1, 1, 2-三氯乙烷	< 1.2×10 <sup>-3</sup>	2.8	达标
24	三氯乙烯	< 1.2×10 <sup>-3</sup>	2.8	达标
25	1, 2, 3-三氯丙烷	< 1.2×10 <sup>-3</sup>	0.5	达标

26	氯乙烯	$< 1.0 \times 10^{-3}$	0.43	达标
27	苯	$< 1.9 \times 10^{-3}$	4	达标
28	氯苯	$< 1.2 \times 10^{-3}$	270	达标
29	1, 2-二氯苯	$< 1.5 \times 10^{-3}$	560	达标
30	1, 4-二氯苯	$< 1.5 \times 10^{-3}$	20	达标
31	乙苯	$< 1.2 \times 10^{-3}$	28	达标
32	苯乙烯	$< 1.1 \times 10^{-3}$	1290	达标
33	甲苯	$< 1.3 \times 10^{-3}$	1200	达标
34	间, 对-二甲苯	$< 1.2 \times 10^{-3}$	570	达标
35	邻二甲苯	$< 1.2 \times 10^{-3}$	640	达标
36	硝基苯	$< 0.09$	76	达标
37	2-氯酚	$< 0.06$	2256	达标
38	苯并(a)蒽	$< 0.1$	15	达标
39	苯并(a)芘	$< 0.1$	1.5	达标
40	苯并(b)荧蒽	$< 0.2$	15	达标
41	苯并(k)荧蒽	$< 0.1$	151	达标
42	蒽	$< 0.1$	1293	达标
43	二苯并(a, h)蒽	$< 0.1$	1.5	达标
44	茚并(1, 2, 3-cd)芘	$< 0.1$	15	达标
45	萘	$< 0.09$	70	达标
46	苯胺	$< 0.07$	260	达标

由表 8-7 统计结果显示：经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井场常年下风向土壤监测值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表 1 及表 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第二类用地筛值要求。

## 表 9、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钻井期、试油期）

钻井期：西北油田分公司安全环保质量管理部；  
试油期：西北油田分公司安全环保质量管理部；

###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本项目属于非污染类项目，以生态调查为主。

表 9-1 监测计划实施情况

监测项目	监督、监测内容	实施单位	实施情况
施工过程控制	施工过程中、各种车辆不得乱开便道，应按划定的路线行驶；施工人员不得破坏实施作业现场以外的植被。	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	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施工规程
施工现场清理	施工结束后，施工现场的生态环境恢复情况； 监测频率：施工结束后 1 次； 监督点：施工现场。	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	施工结束后，现场已恢复

###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要求进行管理。

## 表 10、调查结论与建议

### 10.1 调查结果

#### 10.1.1 生态

本项目实际占地均超过环评预测占地面积。钻井工程结束后，井场内钻井设施及生活区进行拆除清理，并委托轮台县科兴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负责进行平整恢复，目前井场已恢复平整，逐步恢复自然转态。建设前后不改变生态功能区主要生态服务功能，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 已落实：（1）施工期间制定有严格的环境管理制度；
- （2）施工机械和车辆沿已有的道路和划定的道路上行驶；
- （3）施工期间对施工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宣传教育，未发生捕杀野生动物事件；
- （4）对临时占地进行平整恢复；
- （5）按照职工培训计划，对员工进行了健康安全环保培训。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10.1.2 废水

钻井期间的废水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产生的钻井废水和生活污水。由于 TK280 井在钻进目的层后，目的层结构原因，不需要压裂工序，故不产生压裂废水；该井试油废水未产生。

钻井废水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备，循环利用，不外排。

钻井期间委托胜利油田同邦石油工程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于井场设置一套 15.0m<sup>3</sup>/d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用于井场回用，完井后剩余生活污水由轮台县科兴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负责拉运至库车泓澄水处理有限公司，不外排。

#### 10.1.3 废气

钻井期间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燃料燃烧废气、测试放喷废气及事故放喷气，汽车使用的是合格油品，放喷池选址均位于距离井口 100m 外，放喷池周围无居民区等敏感区。该井在钻井过程中，未发生井喷，不产生事故防喷气。

施工期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 10.1.4 噪声

钻井期间，对高噪音设备采取了隔声和减震措施，控制了噪声的影响。

#### 10.1.5 固体废物

项目使用泥浆为膨润土体系泥浆、聚磺体系泥浆，泥浆在井口采用“泥浆不落地系统”处理后，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不产生废泥浆。

钻井水基泥浆及岩屑经随钻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采用“振动筛+除泥器+除砂器+离心机”分离岩屑，转磺前水基泥浆废弃物及磺化水基泥浆废弃物分离后的液相分别回用于钻井液配制；分离后的固相经新疆天普志诚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中综合利用污染物限值要求后，交由油田工程服务中心进行处置，后期用于铺垫油区内的井场、道路等。

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垃圾收集箱暂存，由中石化西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负责清运并进行处理。

根据西北油田分公司要求，施工单位在钻井及试油放喷过程中，采用原油回收罐，施工车带罐作业，做到原油不落地。同时对油品储罐等设备下方安装接油的托盘。钻井期间产生的含油废物采用钢制铁桶收集，交由新疆聚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拉运处置。

### 10.2 监测结果

#### 10.2.1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TK280 井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硫化氢监测结果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要求。

#### 10.2.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TK280 井昼间、夜间的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要求。

#### 10.2.3 土壤

验收监测期间：TK280 井井场常年下风向土壤监测值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表 1 及表 2 建设用地

土壤污染风险第二类用地筛值要求。

### 10.3 环境管理检查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成立有安全环保质量管理部，全面负责公司及各部门环境保护监督与管理工作；2021年11月，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采油一厂编制完成《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采油一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1年11月25日在巴州生态环境局完成备案，备案编号：652800-2021-094-M。

### 10.4 调查结论

经过对本项目现场勘查、资料查阅、施工期的回顾以及核查环境保护“三同时”设施，可以得出结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对《关于对TK280勘探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阿地环函字〔2020〕901号）文，中的有关批复意见进行建设施工，基本落实了钻井及试油期间各项环保措施以及营运期环保“三同时”要求；本项目实际工程量与设计工程量基本一致，项目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基本能按照施工设计文件、环评批复内容执行，监测结果满足相关要求。

### 10.5 建议

- 1、加强环境风险管理，提高风险防范意识；
- 2、后续工程按照相关程序进行。

## 注 释

一、附件：

附件一、委托书；

附件二、《关于 TK280 勘探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阿地环函字〔2020〕901 号）；

附件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附件四、危废处置协议及资质；

附件五、垃圾清运处置合同；

附件六、生活污水处理服务合同；

附件七、钻后治理合同；

附件八、征地协议；

附件九、转磺前钻井固废达标监测报告；

附件十、转磺后钻井固废达标监测报告；

附件十一、监测报告；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TK280 勘探井工程				项目代码	B0710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市，塔河油田 2 区，井口位于塔河油田二号联合站东南侧约 8.7km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石油开采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 41°17'34.73" 东经 83°56'48.46"		
	设计生产能力	设计井深 5557m				实际生产能力	实际井深 5657m		环评单位	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阿地环函字〔2020〕90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3 月 6 日				竣工日期	2021 年 4 月 15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84		所占比例（%）	8.04		
	实际总投资	24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90		所占比例（%）	7.92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120	绿化及生态（万元）	10	其它（万元）	1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109350000742248144Q		验收时间	2022 年 7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 浓度 (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 (3)	本期工 程产生 量 (4)	本期工 程自身 削减量 (5)	本期工 程实际 排放量 (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 (7)	本期工程 “以新带 老” 削减量 (8)	全厂实 际排放 总量 (9)	全厂核 定排放 总量 (10)	区域平 衡替代 削减量 (11)	排放增 减量 (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关与 项目 有的 其它 特征 污染 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一、委托书；

### 关于 TK4120 井等 9 个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委托书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 TK4120 井等 9 个建设项目已完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现委托你单位按照相关规定要求组织开展环保竣工验收工作，按时完成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和现场验收工作。

附件：需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9 个项目表



附件：需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 9 个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类型	环评编制单位	环评文号
1	TK4120	报告表	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阿地环函字[2020]903号
2	TK417CX2	报告表	新疆威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阿地环函字[2020]695号
3	TK224CH	报告表	新疆威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阿地环函字[2021]195号
4	TK280	报告表	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阿地环函字[2020]901号
5	于奇西 3H	报告表	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阿地环函字(2020)797号
6	塔河油田东部 2021 年产能建设项目(一期)	报告书	河北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新环审[2021]94号
7	采油一厂 2020 年第一批短半径侧钻产能建设项目	报告表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阿地环函字[2020]583号
8	塔河油田 S77-S78 井区奥陶系油藏 2020 年产能建设项目	报告书	河北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新环审[2021]106号
9	塔河油田托甫台区块 2020 年第一期产能建设项目	报告表	河北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阿地环函字[2020]467号

附件二、《关于 TK280 勘探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阿地环函字〔2020〕901 号）；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阿地环函字〔2020〕901 号

### 关于对西北油田分公司 TK280 勘探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西北油田分公司 TK280 勘探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拟建于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市，塔河油田 2 区，井口位于塔河油田二号联合站东南侧约 8.7km。井口地理坐标为：北纬 41° 17' 34.73"、东经 83° 56' 48.46"。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建设内容及规模为：本次新钻 TK280 井 1 口，设计井型为直井，采用三开井身结构，设计井深 5572m。目的层为奥陶系一间房组，完井方法为裸眼完井。井场将新建应急池（600m<sup>3</sup>）1 座，放喷池 2 座（主放喷池 200m<sup>3</sup>、副放喷池 200m<sup>3</sup>）；设置钻井平台 1 套、钻井废弃物不落地处理系统 1 套。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1400m<sup>2</sup>，其中永久占地面积为 2000m<sup>2</sup>。项目总投资 2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5 万元，占总投资的 8.04%。

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加快当地油气资源的开发，促进库车市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

护措施的基础上，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严格执行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条例》要求，禁止在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沙漠公园、沙化封禁保护区、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内进行煤炭、石油、天然气的开发。认真落实该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钻井期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合理规划工程占地和施工场地，严格限制施工机械和人员的活动范围，避免生态破坏，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妥善处置工程建设产生的废土渣，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

（二）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钻井期通过采取对柴油发电机、泥浆泵等设施增加隔振垫、弹性垫料等减振措施，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限值要求。

（三）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钻井期废水主要为钻井废水、压裂废水和生活污水。钻井废水连同钻井泥浆、岩屑采用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不对外排放；压裂废水采用专用废液收集罐收集后拉运至塔河油田绿色环保站处理；钻井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由生活污水收集罐收集，定期拉运至塔河油田二号联合站生活基地污水处理系统处理，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四) 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钻井期钻井岩屑随泥浆一同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其中非磺化水基泥浆废弃物，采用泥浆不落地技术在井场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制，分离后的固相经检测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中综合利用污染物限值要求后，用于铺垫油区内的井场、道路等；磺化水基泥浆废弃物在现场进行固液分离后，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制，固相拉运至塔河油田绿色环保站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拉运至塔河油田绿色环保站生活垃圾池填埋处置。

(五) 认真落实项目封井期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采取因地制宜的生态修复方法，合理安排封井期迹地恢复工作，禁止对项目区域的生态环境功能遗留不利影响。

(六) 项目完井后，试采及后续开发等工程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审批通过后方可开工建设。

三、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单位应急预案与地方环境应急预案的衔接，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后对周围环境质量和人群健康产生不良影响；并定期进行风险事故应急演练、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完善。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应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定期向环保部门报告环境监理情况，环境监理报告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工程施工结束后按

照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验收。

五、项目的日常管理由库车市分局负责，地区环境监察支队抽查监督，阿克苏（南疆）危险废物管理中心负责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六、该报告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你单位收到批复后，须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和批复文件送至库车市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12 月 29 日

抄送：局领导、危管中心、监察支队、监测站、库车市分局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29 日印发

-4-

附件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同时要求你单位严格按照应急管理的有关规定和应急管理需要定期开展预案修订、演练、培训等，及时更换更新应急设施(设备)，物资配备等工作。</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巴州生态环境局 2021年11月25日</p> </div>		
<p>备案编号</p>	<p>652800-2021-094-M</p>		
<p>报送单位</p>	<p>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采油一厂</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邵明</p>	<p>经办人</p>	<p>王海山</p>

附件四、危废处置协议及资质：

副本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书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甲方)：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塔里木分公司

危险废物接收单位(乙方)：新疆聚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新疆巴州库尔勒塔指小区五区乙方公寓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监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友好协商,就甲方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处置的相关事宜,签订以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在处置危险废物时,应依照本协议第三条中规定的危险废物的种类及数量和第十三条中规定的委托期限,向乙方委托该处置业务(以下简称“委托业务”)。

【附加许可证复印件和确认许可】受托人处理委托事务的权限与具体要求

**第二条** 乙方在签订协议时,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它危险废物管理的相关法规和涉及到委托业务的内容,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复印件或者再生利用单位认定书的复印件附加到本协议内。乙方在发生经营许可变更的时,应立即将变更情况通知甲方,同时将变更后的许可证或者认定书的复印件传送给甲方。

甲方需根据乙方的许可证或者认定书确认以下项目及第三条中记载事项的有效性。

- (一) 发证机关
- (二) 经营范围(处置危险废物的种类)
- (三) 经营能力(处置危险废物的限量)
- (四) 许可证编号
- (五) 初次发证日期及许可证的有效期限
- (六) 有无再次装卸、存放
- (七) 再次装卸、存放场所的地点、面积以及进行此作业的危险废物种类
- (八) 许可条件(许可证规定的附加条件)

【委托业务内容】

**第三条** 甲方依据委托业务内容向乙方委托危险废物的处置业务。

(一) 1.产生危险废物的场所: 甲方指定的各井队施工现场

(可为多个): \_\_\_\_\_ / \_\_\_\_\_

2.受委托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和费用(见附表)

(二) 处置或者再生利用业务的相关项目

1.受托者的处置或者再生场所的所在地: 乌鲁木齐头屯河区工业园区明兴巷 188 号

2.受托者危险废物处置许可以及可处置范围(处置方法以及可处置的危险废物的种类)

: HW08 类( 900-249-08、900-214-08、900-217-08、900-209-08)

(三): 中间处理危险废物的相关项目(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在处理过程中发生危险废物中间处理的情况)

1.中间处理危险废物的最终处理场所的所在地: 新疆聚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最终处置的方法: 再生利用

3.最终处置所用设备的处理能力: 5 万吨/年

甲方

(一) 在单位内将危险废物分类、集中收集,在危险废物包装容器上注明正确的废物名称,并尽可能地为乙方提供废物成分、含量等信息。

(二) 在交接废物时甲方必须将废物密封包装,不得有任何泄露,并向乙方提供环保局颁发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甲乙双方最终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形式进行结算。

(三) 甲方需保证自己的现场具备运输条件(甲方自行运输除外),并提供必要的协助(如叉车等)。如甲方需要乙方运输,需提前 24 小时拨打物流部门电话 \_\_\_\_\_ / \_\_\_\_\_ 联系。如

甲方自行运输，则运输风险由甲方承担。

乙方

(一)乙方应具有环保局颁发的危险废物资质，并在处理过程中必须符合国家标准，不得污染环境。

(二)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确认接收，由甲方自行运输需要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到乙方单位所在地的处置场所。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中途所造成的运输风险由甲方承担。

(三)积极配合甲方所提出的审核要求和为甲方提供相关材料。

乙方现场具备计量条件。由乙方负责对每批废物进行计量并填写联单。甲方可以派员来乙方现场监督核实。如有异议，双方可以协商解决。

乙方在甲方作业时，必须遵守甲方单位的管理规定，防止作业是发生事故。如因乙方未遵守甲方规定，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危险废物】**

**第四条** 甲方在进行委托业务中若交付的废物为危险废物，则应事先将该废物的种类、数量、特性、包装方式以及处理上需要予以注意的相关事项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第五条** 甲方在履行委托业务向乙方交付危险废物时，必须同时交付法定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受托人有将委托事务处理情况向委托方报告的义务】**

**第六条** 乙方在完成处置甲方委托的危险废物后，应及时将完成情况以业务完成通知书的形式通知甲方。也可根据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复印件来代替业务完成通知书。

**【义务与责任、防止事故】**

**第七条** 甲方应负有不混入给委托业务处理产生负面影响物品的义务。万一有混入或者私自混入，给乙方的处理业务造成或可能造成较大的负面影响的情况下，乙方有权拒绝接受甲方的委托业务。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处理信息尽职尽责实施委托业务。

乙方应根据相关法规及此协议规定，认真履行委托业务，并遵守交通法规防止发生事故。

在处理过程中发生的事故，事故原因若不属于应由甲方负责，全部由乙方承担。

**【委托人支付受托人处理委托事务所付费用的时间、方式报酬及支付方式 处置费用、支付】**

**第八条** 乙方在完成甲方的委托业务后，可向甲方请求支付按照第三条附表中收集、运输费用乘以数量得出的数额加上消费税以及地方税后的总金额的费用(以下简称“处置费用”)。

收费

废物处理费：详见合同附件

废物运输：由乙方负责具有危险品运输车辆进行转移运输。(注：甲方也可自行安排运输，运输车辆必须符合资质要求)。

乙方在接收废物\_\_\_/\_\_\_日内根据废物实际数量(原则上不少于 30 吨)结算以上第一项费用，并为甲方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_\_\_/\_\_\_日内以 \_\_\_/\_\_\_方式与乙方结算。

**第九条** 附表中的收集运输费用可根据经济形势的变化，或者因其他原因造成费用方面的争议，可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信息提供】**

**第十条** 甲方必须在第三条中附表的必要事项栏中向乙方提供有关危险废物的必要信息，以使危险废物能得以适当处理。但是，对于类似于混凝土渣、木屑等其性状、性质相对



稳定的作业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相关信息提供，除去特殊情况，可与乙方协商不填写此栏。

**【 委托人是否允许受托人把委托处理的事务转委托给第三者】**

**第十一条** 乙方不能将甲方的委托业务再转托他人。但是，乙方在遵守相关法律规定的再委托规定的情况下，并无此限制。

**第十二条** 甲方在协议期间不得将所产危险废物交给他人处置，如乙方发现甲方未遵守合同约定，私自将废物油出售给非法收购人员或合同以外的第三方企业或个人，乙方将保留举报和提起诉讼的权利。

**【 保密事项】**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在进行委托业务的过程中，除法律规定之外不得向第三方泄漏对方的机密。如遇需要公开发表，必须有对方相关的书面承认。

**【 协议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山东省东营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协议解除条件】**

**第十四条** 甲乙双方如遇任何一方违反此协议的任何条款或者违反相关法律规定，均可提出解除协议。

**【 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若根据前款规定此协议废除，但依据协议自甲方交付的需处理废物乙方并未完成该委托业务时，乙方也应完成该委托业务，甲方必须向乙方支付第八条中的处理费用。

**【 协议有效期限】**委托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

**【 其他约定事项】**

**第十六条** 本协议未作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执行。

在本协议中未规定的相关事项以及对本协议的各项规定产生质疑时，应有甲乙双方共同友好协商解决。

本协议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各保留一份。

**【 协议生效】**

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协议生效期间乙方须将每季度委托处置情况如实向环保部门以书面形式上报，若发现废物委托处置与实际产废量有出入，或存在私自提高价格向非法收购人员提供废物油获利的行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两高司法关于危险废物立法的若干解释相关条例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将移送司法机关，追究相关责任人刑事责任。

**【 附件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单位(章):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塔里木分公司

乙方



单位(章): 新疆聚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新疆巴州库尔勒塔指小区五区乙方公寓

住所: 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明兴巷 188 号

负责人: \_\_\_\_\_



负责人: \_\_\_\_\_

代表人(签名): \_\_\_\_\_

张水准

代表人(签名): \_\_\_\_\_

阿依利

联系电话: 0996-2173504

联系电话: 13109929879

邮政编码: 841000

邮政编码: 830022

开户银行: 建行库尔勒石油支行

开户银行: 建行乌鲁木齐东林街支行

银行账号: 65001705100052504162

银行账号: 6500 1615 6000 5250 0800



**再次复印无效**

ZHB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خەتەرلىك كېرەكسىز ماددا ئىجارىسى بىلەن شۇغۇللىنىش كىچاۋاتنامىسى

编号: 6501060034

发证机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19年8月30日

法人名称: 新疆聚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蔡德民  
 公司住所: 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明兴巷188号

设施地址: 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明兴巷188号  
 (经度: 87°22'34.21" 纬度: 43°51'31.45")

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  
 废物类别: HW08类(废物代码900-209-08、900-214-08、900-217-08、900-249-08)  
 (以下空白)

经营规模: 50000吨/年  
 有效期限: 2019年8月30日至2024年8月29日

附件五、垃圾清运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15000047-21-FW1807-0004 10200038-21-FW1807-0001

## 新疆区域垃圾清运处置合同

甲方：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塔里木分公司

乙方：中石化西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

第 1 页共 4 页

合同编号: 15000047-21-FW1807-0004 10200038-21-FW1807-0001

## 新疆区域垃圾清运处置合同

甲方: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塔里木分公司

乙方: 中石化西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

为加强环境卫生管理,及时清运、处理垃圾,确保生活区环境整洁,做到垃圾日产日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 第一条 项目内容

乙方负责对甲方新疆区域的垃圾进行清运、处理。

### 第二条 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第三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哈德、顺北、英买区块垃圾清运费: 8720 元/月·队(含税,税率 9%);

其他区块垃圾清运费: 6104 元/月·队(含税,税率 9%);

垃圾箱配备费用为 6100 元/个(含送到指定位置的运输费用含税,税率 9%);

轮南基地垃圾清运费为 19620 元/年(含税,税率 9%)。

合同总金额为 954523.9 元

大写: 玖拾伍万肆仟伍佰贰拾叁元玖角(含税,税率 9%)

备注: 以上包含生产垃圾、生活垃圾等一些费用,以实际发生为结算依据;如轮台基地需要垃圾清运,参考轮南基地垃圾清运价格执行。

因服务商原因造成当年业务超过一个月结算的,每笔业务扣费用的 10%;造成超过半年或跨年结算的,每笔业务扣费用的 20%;超过一年的结算的,每笔业务扣结算费用的 30%。挂账之日起 6 个月予以支付,支付方式以承兑汇票为主。

###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按照本协议要求组织好所委托项目内容的实施,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及时整改,直至符合标准为止。

第 2 页共 4 页

合同编号: 15000047-21-FW1807-0004 10200038-21-FW1807-0001

2. 乙方处理垃圾经验收合格, 在乙方提供税务发票后, 甲方应及时支付费用。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垃圾清运车辆由乙方提供, 乙方根据甲方及地方要求所有垃圾清运完毕, 无漏收现象, 做到清收后场地干净, 并将生产生活垃圾拉运至地方符合政府及油田要求的地点处理。
2. 垃圾清运车辆必须封闭化, 在清运过程中不得扬、洒、遗漏。
3. 垃圾清运车辆必须遵守交通法规, 不得超速行驶, 由此引发的一切事故乙方负全责。
4.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及业主方的各项管理规定。
5. 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作, 达到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后, 有权要求及时支付费用。
6. 因清运、处理垃圾产生的环保费用和其他一切费用都由乙方负责。
7. 乙方负责垃圾场地的工农关系、环保业务关系处理工作, 并承担相关一切费用。
8. 如因垃圾清运、处理而产生的各种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 与甲方无关。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支付对方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 并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六条 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国家或当地政府政策发生重大调整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 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 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并应在 2 日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 按其对方履行合同的程度, 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 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合同履行期间, 甲方因国家政策、甲方主管部门政策等原因不能继续由乙方处理垃圾,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 但变更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2)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
  - (3)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 将合同部分或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 (4) 乙方提供的运输车辆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运输需求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按 1 执行

- (1) 向东营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合同编号: 15000047-21-FW1807-0004 10200038-21-FW1807-0001

第九条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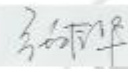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3. 本合同的附件及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保密: 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属于双方经营活动内容,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允许不得对外泄露。
5. 本合同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中国石化胜利油田工程有限公司

塔里木分公司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约代表: 

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号: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 2021年01月13日

乙方(盖章)  中国石化胜利油田分公司

巴州分公司

单位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北石油局院内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约代表: 

联系电话: 13999023225

开户行:

账号: 65001704100052508277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 2021年01月13日

## 附件六、生活污水处理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10200038-20-FW2099-0040

# 生活污水处理服务合同

甲方：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塔里木分公司

乙方：胜利油田同邦石油工程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井队现场生活污水处理服务项目，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 乙方提供甲方井队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并利用自有的技术、人员、设备和处理药剂等材料，处理井队现场产生的生活污水并提供后续服务保障，确保不影响甲方正常使用需求，处理后的污水达到直接排放标准。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需延迟履行或调整费用，双方应及时进行协商，并通过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或调整费用。如双方无法达成协议，则乙方有权依照本合同之规定延期履行或继续按照原合同规定履行义务。此情况下，乙方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1) 本合同因不可抗力事件被迫停工的；
- (2) 因甲方变更项目结构、或甲方变更技术要求、技术规格、或甲方提出会导致工期延长的其他要求的；
- (3) 政府政策、法律、法规、行业管理规范或强制性技术标准的改变而导致必须变更技术要求、技术规格或因此而导致工期延长的其他情况。

### 第二条 服务要求

1. 提供污水处理设备装置，根据生活区污水水质情况在确保成熟、高效的前提下选用先进的废水处理工艺分级处理，处理后的污水应达到排放标准；

2. 处理后水质常规排放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或回用于井队；深度循环利用：经反渗透系统处理后达到或优于工业用水标准。在 MBR 出水的基础上重点去除水中氯离子、有机物等，完全满足钻井生产用水标准及要求；浓水及污泥干化处置；

3. 污水处理采用“格栅+调节池+SJY-MBR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过滤系统+RO 反渗透+回用系统”工艺，污泥晾晒减量后外运处置；

4. 处理规模为 15.0m<sup>3</sup>/d，生活污水不落地，实现零排放。

5. 采用撬装设备，方便设备根据钻井开采转移；

合同编号：10200038-20-FW2099-0040

6. 乙方负责设备维修保养及调试，确保设备正常使用；定期对处理后的水质检测，且符合地方政府相关要求，确保使用井队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排放，同时服务单位自行处理各种油地关系。

7. 乙方无偿提供设备维修及更换配件。

8. 乙方负责提供污水罐，如果井队使用的污水罐是甲方提供，乙方负责清理干净甲方污水罐内的污物。

### 第三条 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2020年12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20日止。

###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合同总金额为：2476160元（含税6%），大写：贰佰肆拾柒万陆仟壹佰陆拾元整（含税6%）。费用构成：678.4元/天·每队，服务时间一年（365天），服务井队数量10支；支付费用按每队实际使用天数据实结算，井队停待期间停止费用支付。以上费用包含人工、设备、材料配件、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检测、备案、最终废弃物处理以及生活污水处理设备、设施的第一次供井及使用结束后运费（不含使用期间转井运费）等所有一切含税费用。

2. 付款方式：挂账之日起6个月予以支付，支付方式：以承兑汇票为主。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服务，后续处理污染物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2%支付违约金，乙方违约次数达到3次，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因服务质量、维修不及时等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按合同总额的2%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负责赔偿。

### 第六条 解决争议方式

凡是因执行合同或与合同有关事项所发生的争执，双方以友好协商的原则妥善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提交东营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现行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七条 合同生效时间

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如六级以上地震、七级以上台风、洪水、火灾、战争、传染病或其他无

合同编号：10200038-20-FW2099-0040

法预见、克服和避免的事件或情形等)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向另一方其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应在7日内将当地政府出具的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提交给另一方。在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应视情形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可以免除责任。

**第九条 其他事项**

1. 本合同一式6份,双方各执3份。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均应由甲乙双方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2. 乙方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书面同意后,方可将其在本合同中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或分包给第三人。
3. 本合同各条款皆是双方充分协商订立的,并知晓各条款的内容和含义。

甲方

单位名称(章):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  
有限公司塔里木分公司  
合同专用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签订时间: 2020.11.26

乙方

单位名称(章):

胜利油田同邦石油工  
程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  
仙河镇滨港路9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签订时间: 2020.11.26

附件七、钻后治理合同；

合同编号：15000047-21-FW1807-0004 10200038-21-FW1807-0001

## 新疆区域垃圾清运处置合同



甲方：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塔里木分公司  
乙方：中石化西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

第 1 页共 4 页

合同编号: 15000047-21-FW1807-0004 10200038-21-FW1807-0001

## 新疆区域垃圾清运处置合同

甲方: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塔里木分公司

乙方: 中石化西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

为加强环境卫生管理,及时清运、处理垃圾,确保生活区环境整洁,做到垃圾日产日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 第一条 项目内容

乙方负责对甲方新疆区域的垃圾进行清运、处理。

### 第二条 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第三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哈德、顺北、英买区块垃圾清运费: 8720 元/月·队(含税,税率 9%);

其他区块垃圾清运费: 6104 元/月·队(含税,税率 9%);

垃圾箱配备费用为 6100 元/个(含送到指定位置的运输费用含税,税率 9%);

轮南基地垃圾清运费为 19620 元/年(含税,税率 9%)。

合同总金额为 954523.9 元

大写: 玖拾伍万肆仟伍佰贰拾叁元玖角(含税,税率 9%)

备注: 以上包含生产垃圾、生活垃圾等一些费用,以实际发生为结算依据;如轮台基地需要垃圾清运,参考轮南基地垃圾清运价格执行。

因服务商原因造成当年业务超过一个月结算的,每笔业务扣费用的 10%;造成超过半年或跨年结算的,每笔业务扣费用的 20%;超过一年的结算的,每笔业务扣结算费用的 30%。挂账之日起 6 个月予以支付,支付方式以承兑汇票为主。

###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按照本协议要求组织好所委托项目内容的实施,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及时整改,直至符合标准为止。

第 2 页共 4 页

合同编号: 15000047-21-FW1807-0004 10200038-21-FW1807-0001

2. 乙方处理垃圾经验收合格, 在乙方提供税务发票后, 甲方应及时支付费用,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垃圾清运车辆由乙方提供, 乙方根据甲方及地方要求所有垃圾清运完毕, 无漏收现象, 做到清收后场地干净, 并将生产生活垃圾拉运至地方符合政府及油田要求的地点处理,

2. 垃圾清运车辆必须封闭化, 在清运过程中不得扬、洒、遗漏,

3. 垃圾清运车辆必须遵守交通法规, 不得超速行驶, 由此引发的一切事故乙方负全责,

4.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及业主方的各项管理规定,

5. 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作, 达到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后, 有权要求及时支付费用,

6. 因清运、处理垃圾产生的环保费用和其他一切费用都由乙方负责,

7. 乙方负责垃圾场地的工农关系、环保业务关系处理工作, 并承担相关一切费用,

8. 如因垃圾清运、处理而产生的各种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 与甲方无关,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 支付对方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 并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六条 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国家或当地政府政策发生重大调整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 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 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并应在 2 日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 按其对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 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 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合同履行期间, 甲方因国家政策、甲方主管部门政策等原因不能继续由乙方处理垃圾,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 但变更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

(3)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 将合同部分或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4) 乙方提供的运输车辆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运输需求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按 1 执行

(1) 向东营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合同编号: 15000047-21-FW1807-0004 10200038-21-FW1807-0001

第九条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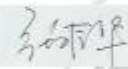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3. 本合同的附件及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保密: 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属于双方经营活动内容,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允许不得对外泄露。
5. 本合同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中国石化胜利油田工程有限公司

塔里木分公司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约代表: 

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号: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 2021年01月13日

乙方(盖章)  中国石化胜利油田分公司

巴州分公司

单位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北石油局院内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约代表: 

联系电话: 13999023225

开户行:

账号: 65001704100052508277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 2021年01月13日

附件八、征地协议：

页码， 1/1

西北油田合同会签审查审批表 207

主办部门:	土地科	经办人:	卫民
经办人电话:		时间:	2020年12月02日
文本类型:	中石化标准文本二		
合同名称:	TK280井场及道路		
合同序号:	2000613163		
合同编号:	34400000-20-QT0901-0419		
合同金额:	1,224.80元人民币		
合同标的:			
合同依据:	(207) TK280井场及道路用地申请		
我方签约人:	郭东旭		
相对人:	库车市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	艾克拜尔·塔西	联系人/代理人:	
联系方式:		地址/邮编:	库车市胜利路10号
审查审批部门	审查审批人及意见		
西北油田/生产运行管理部/土地科	热西: 通过 拟同意, 已审核		热西 2020年12月02日 17时27分
西北油田/生产运行管理部/钻前科	赵梦露: 退回 合同相对人、面积、防喷坑道路、锅炉场地。		赵梦露 2020年12月02日 20时50分
西北油田/生产运行管理部/钻前科	赵梦露: 通过 拟同意, 已审核。		赵梦露 2020年12月02日 21时27分
西北油田/生产运行管理部	郭东旭: 通过 拟同意, 已审核		郭东旭 2020年12月02日 21时47分
西北油田/投资规划部	刘国虎: 通过 拟同意, 已审核。		刘国虎 2020年12月03日 10时21分
西北油田/财务资产部	程宁: 通过 拟同意, 已审核。		程宁 2020年12月03日 12时38分

<https://cmis.sinopec.com/WorkFlow/NotePrint/MakeNotePrint.aspx?busId=9c3ae495-...> 2020/12/3

合同编号：34400000-20-QT0901-0419

合同编号： KC-207

## TK280 井场及道路

项目类型：井场

项目名称：TK280 井场及道路

甲 方：库车市自然资源局

乙 方：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合同期限：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

合同金额：1224.8 元

合同编号：34400000-20-QT0901-0419

## TK280 井场及道路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办法》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及相关法规，结合当地具体情况，双方就临时用地事宜达成如下条款，并承诺共同遵守。

### 第一条：用地项目及地点

- 一、用地项目名称：TK280 井场及道路
- 二、用地地点：库车市 塔里木乡
- 三、用地期限：贰年

### 第二条：用地数量

内容：临时用地总面积为 30.68 亩，井场 19.8 亩，污水池 0.33 亩，生活区 3.6 亩，道路 3.77 亩，防喷坑 0.94 亩，防喷坑道路 0.65 亩，锅炉场地 0.9 亩，气罐场地 0.63 亩；

### 第三条：用地类型及费用

#### 一、用地补偿依据：

依据新计价房【2001】500 号文件、新国土资发【2009】131 号、新国土资源【2011】19 号、阿地国土资发【2012】257 号文件和新国土资发【2012】216 号文件，结合实际踏勘情况。

#### 二、补偿费用计算：

- 1、地类为：20%-40%的灌木林地
  - 2、石油、地质勘探临时用地费：30.62 亩\*20 元/亩\*2 年=1224.8 元。
- 补偿总费用：（大写）壹仟贰佰贰拾肆元捌角，（小写）1224.80 元。

### 第四条：甲乙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合同编号：34400000-20-QT0901-0419

###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在乙方合同款支付后，甲方应及时将补偿费发放到位，不能因此影响乙方的工程施工建设。

2、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处理工程建设中有关土地权利的纠纷协助工程顺利进行。

### 二、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在用地期限内，严格按照划定区域节约、合理利用土地。

2、合同签订后，乙方将所发生临时用地补偿费用在叁个月内支付给甲方。

3、乙方签订临时用地合同的地如涉林、草地必须先行办理建设项目使用林、草地手续后方可施工建设。

### 第五条：用地费用的支付与结算

乙方征地费用及复垦押金采用银行转账的形式一次性支付给甲方。

### 第六条：纠纷解决办法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时，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参照相关法律、法规协商解决。

### 第七条：补充办法

1、依据《土地管理法》中临时用地的相关规定，乙方不得在该地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及实施地面硬化工程，不得抵押、转让、倒卖该地块，临时用地连续签订期限不得超过两年。

2、乙方在临时用地时限到期后，提前两个月申请办理永久性用地手续或对符合条件的，申请续签临时用地合同。如涉林、草地先行办理林草征占

合同编号：34400000-20-QT0901-0419

用和施工许可手续后方可施工。不办理合法用地手续，按违法用地处理。

**第八条：附则**

一、本合同一式 五 份。

二、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本合同签定后，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定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得与本合同的各条款相抵触。

合同编号: 34400000-20-QT0901-0419

甲 方	
单位名称	库车市自然资源局
代表	艾克拜尔塔西 执行代表
地 址	胜利路 10 号市民服务中心
电 话	0997-7137501
邮政编码	842000
开户银行	库车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帐 号	8534010001201100050808

盖章  
签字日期:

乙 方	
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代表	执行代表
地 址	乌鲁木齐市长春南路 466 号
电 话	0991-3166159
邮政编码	830000
开户银行	乌鲁木齐建行新城支行
帐 号	65001612100050001182

盖章  
签字日期:

附件九、转磺前钻井固废达标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O.): TPZC20210313GF02

#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Client

样品类型 固体废物

Sample type

项目名称 TK280 井钻井固废达标检测

Name of project

报告日期 2021-03-20

Date of report

新疆天普志诚检测有限公司

Xinjiang Tianpuzhicheng Testing CO.,LTD



报告编号 (Report NO.): TPZC20210313GF02

## 检测报告使用声明

- 1、检测报告无“检测专用章”无效，检测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2、检测报告原件出现下列情况时，该报告自动失效。
  - 1) 检测报告无检测专用章；
  - 2) 检测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的签字；
  - 3) 检测报告有涂改。
- 3、检测报告复印件出现下列情况时，该报告自动失效。
  - 1) 检测报告未完整复印；
  - 2) 检测报告有涂改、修改。
- 4、若为送检样品，则本公司仅对来样检测结果负责。
- 5、自检测报告完成之日起，本公司对检测样品只保存1-3个月，逾期予以处理。
- 6、依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原始记录和报告在本单位至少保存六年。
- 7、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逾期一般不予受理。

联系地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兰干路春天花园 2 号楼 2 层-1 号门面

邮 编：841000

联系电话：0996-2276236

第 2 页 共 5 页

报告编号 (Report NO.): TPZC20210313GF02

新疆天普志诚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联系人	程璐: 19999467893
到样日期	2021.03.14	检验日期	2021.03.14-03.19
取样地点	TK280 井转磺前堆场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人	董鑫、艾尼	样品数量	1kg
采样点位	详见报告附页	样品外观	褐色固态
主要检测设备仪器	FE28 pH 计 (酸度计)、JA2003 电子天平 (千分之一)、FA2204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101-3B 电热鼓风干燥箱、DLSB-20 低温冷却液循环泵、AA-700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HJ-6A 数显多头磁力加热搅拌器、SHZ-D (III) 型循环水真空泵、DB-3AB 电热板等。		
备注	<p>1、本次检测结果见附页。</p> <p>2、固体废物执行《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 3997-2017) 表 1 综合利用污染物限值。</p> <p>3、检测结果中“L”表示检测值低于检出限值。</p>		
编制	俞凤翔		
审核	李峰		
批准	李峰		
签发日期	2021.3.20		





报告编号 (Report NO.): TPZC20210313GF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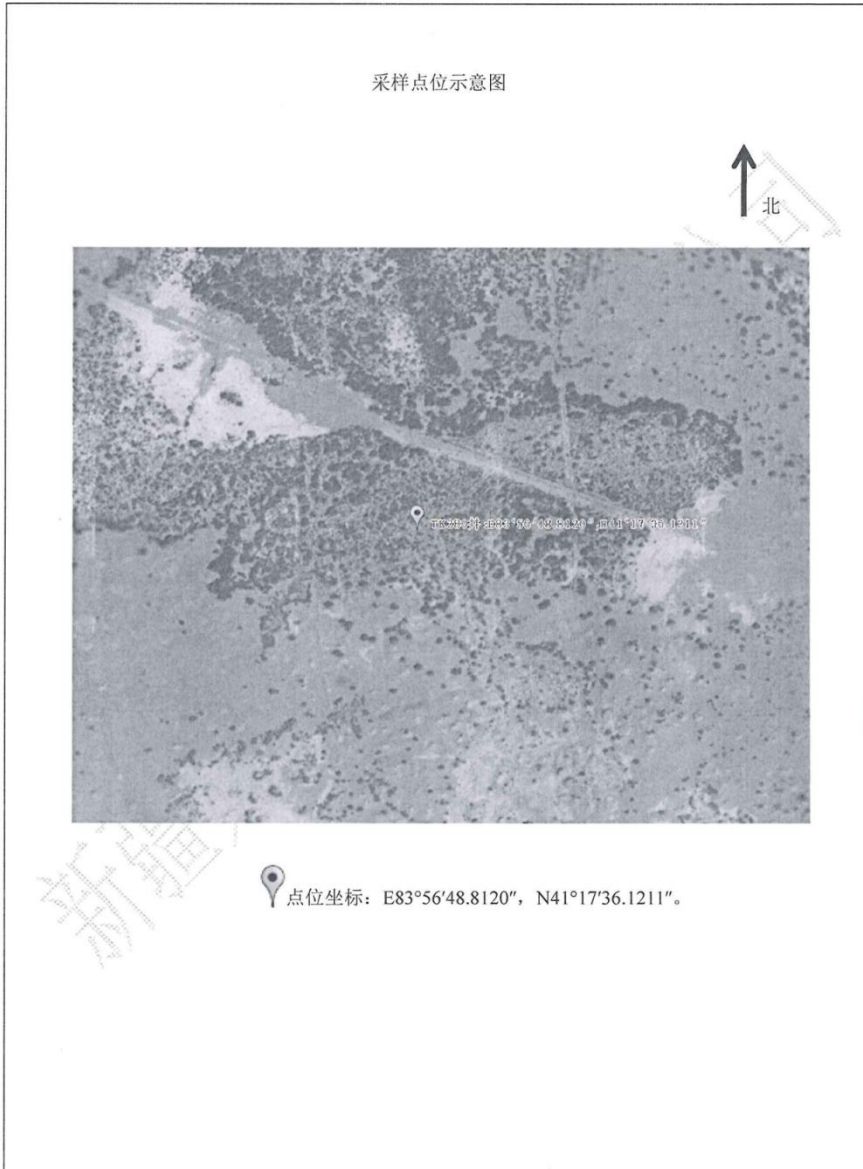
新疆天普志诚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附页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检测依据
pH	20210313GF02-01-01	无量纲	9.23	2.0~12.5	土壤 pH 的测定 GB/T 15555.12-1995
铬 (六价)	20210313GF02-01-01	mg/kg	2L	13	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消解/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687-2014
铜	20210313GF02-01-01	mg/kg	17.2	600	固体废物 镍和铜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1-2015
锌	20210313GF02-01-01	mg/kg	164	1500	固体废物 2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81-2016
镍	20210313GF02-01-01	mg/kg	21.9	150	固体废物 镍和铜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1-2015
铅	20210313GF02-01-01	mg/kg	32.3	600	固体废物 2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81-2016
镉	20210313GF02-01-01	mg/kg	1.06	20	固体废物 2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81-2016
砷	20210313GF02-01-01	mg/kg	9.17	80	固体废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702-2014
苯并芘	20210313GF02-01-01	mg/kg	0.2021	0.7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GB 5085.3-2007
COD	20210313GF02-01-01	mg/L	32.1	150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含油率	20210313GF02-01-01	%	0.330	2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 CJ/T 221-2005
含水率	20210313GF02-01-01	%	19.9	60	土壤 干物质和水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3-2011
注: 采样方式为梅花布点法, 本样品为七个点混样。					
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Report NO.): TPZC20210313GF02

新疆天普志诚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附页

采样点位示意图



点位坐标: E83°56'48.8120", N41°17'36.1211"。

\*\*\*\*\*报告结束\*\*\*\*\*

第 5 页 共 5 页

附件十、转磺后钻井固废达标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O.): TPZC20210323GF03

#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Client

样品类型 固体废物

Sample type

项目名称 TK280 井钻井固废达标检测

Name of project

报告日期 2021-03-30

Date of report

新疆天普志诚检测有限公司

Xinjiang Tianpuzhicheng Testing CO.,LTD

报告编号 (Report NO.): TPZC20210323GF03

## 检测报告使用声明

- 1、检测报告无“检测专用章”无效，检测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2、检测报告原件出现下列情况时，该报告自动失效。
  - 1) 检测报告无检测专用章；
  - 2) 检测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的签字；
  - 3) 检测报告有涂改。
- 3、检测报告复印件出现下列情况时，该报告自动失效。
  - 1) 检测报告未完整复印；
  - 2) 检测报告有涂改、修改。
- 4、若为送检样品，则本公司仅对来样检测结果负责。
- 5、自检测报告完成之日起，本公司对检测样品只保存1-3个月，逾期予以处理。
- 6、依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原始记录和报告在本单位至少保存六年。
- 7、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逾期一般不予受理。

联系地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兰干路春天花园 2 号楼 2 层-1 号门面

邮 编：841000

联系电话：0996-2276236

第 2 页 共 5 页

报告编号 (Report NO.): TPZC20210323GF03

新疆天普志诚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联系人	程璐: 19999467893
到样日期	2021.03.24	检验日期	2021.03.24-03.29
取样地点	TK280 井转磺后堆场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人	董鑫、艾尼	样品数量	1kg
采样点位	详见报告附页	样品外观	棕黄色固态
主要检测设备仪器	FE28 pH 计 (酸度计)、JA2003 电子天平 (千分之一)、FA2204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101-3B 电热鼓风干燥箱、DLSB-20 低温冷却液循环泵、AA-700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HJ-6A 数显多头磁力加热搅拌器、SHZ-D (III) 型循环水真空泵、DB-3AB 电热板等。		
备注	1、本次检测结果见附页。 2、固体废物执行《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 3997-2017) 表 1 综合利用污染物限值。		
编制	俞凤翔		
审核	李峰		
批准	李贵		
签发日期	2021.3.30		

第 3 页 共 5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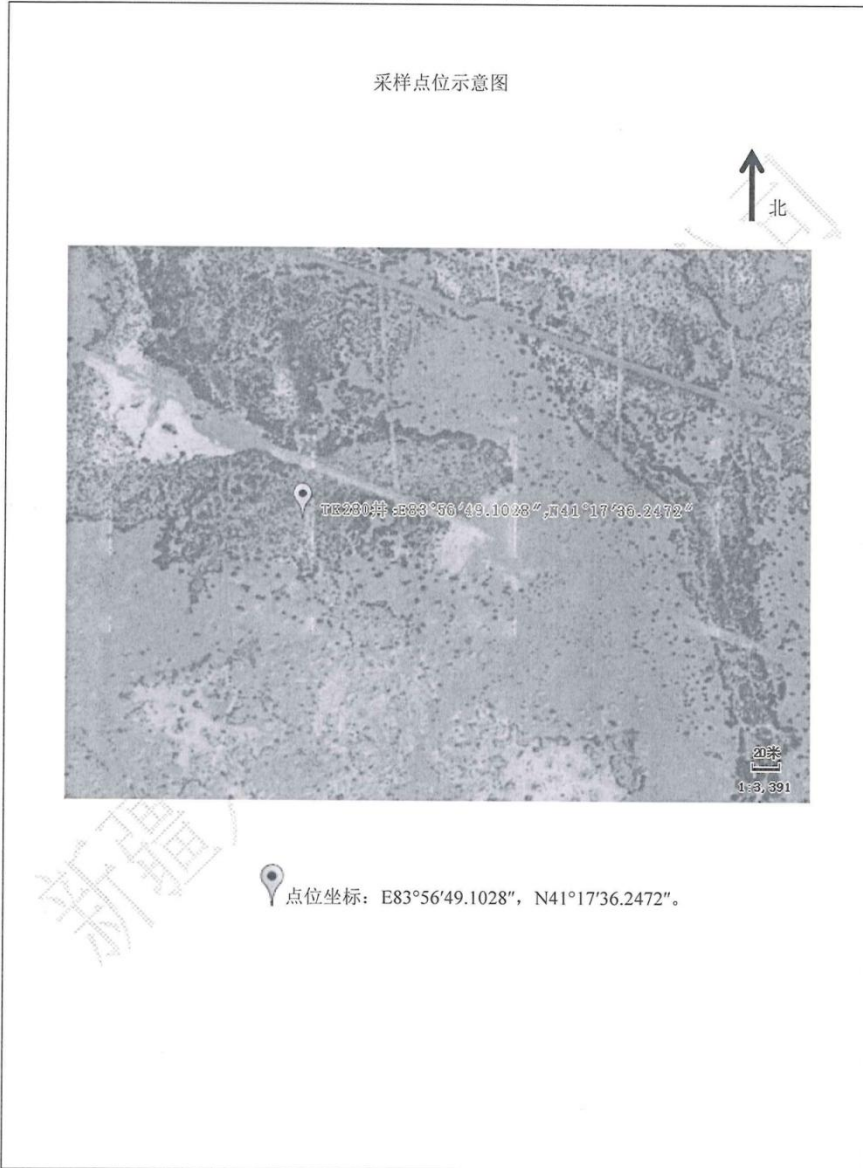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Report NO.): TPZC20210323GF03

新疆天普志诚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附页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检测依据
pH	20210323GF03-01-01	无量纲	10.21	2.0~12.5	土壤 pH 的测定 GB/T 15555.12-1995
铬(六价)	20210323GF03-01-01	mg/kg	3.98	13	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消解/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687-2014
铜	20210323GF03-01-01	mg/kg	22.6	600	固体废物 镍和铜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1-2015
锌	20210323GF03-01-01	mg/kg	197	1500	固体废物 2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81-2016
镍	20210323GF03-01-01	mg/kg	33.4	150	固体废物 镍和铜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1-2015
铅	20210323GF03-01-01	mg/kg	58.2	600	固体废物 2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81-2016
镉	20210323GF03-01-01	mg/kg	4.59	20	固体废物 2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81-2016
砷	20210323GF03-01-01	mg/kg	15.1	80	固体废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702-2014
苯并芘	20210323GF03-01-01	mg/kg	0.3036	0.7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GB 5085.3-2007
COD	20210323GF03-01-01	mg/L	87.4	150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含油率	20210323GF03-01-01	%	0.452	2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 CJ/T 221-2005
含水率	20210323GF03-01-01	%	24.6	60	土壤 干物质和水分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3-2011
注: 采样方式为梅花布点法, 本样品为七个点混合样。					
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Report NO.): TPZC20210323GF03  
新疆天普志诚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附页

采样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附件十一、监测报告；



第 1 页 共 11 页

#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SQQ21075Y157

项 目 名 称：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TK280 勘探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 托 单 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9 日



报告编号: SQQ21075Y157

第 3 页 共 11 页

### 空气（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TK280 勘探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联系电话	15099639598				
监测地点	TK280 井厂界四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祝建福、王金亮
采样时间	2022 年 4 月 24 日		分析时间	2022 年 4 月 26 日	
样品数量	24 个		监测项数	2 项	
监测 点位	样品 编号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硫化氢 (mg/m <sup>3</sup> )	
1# 北侧厂界外 6m 处	Q1-1-1	10:05-11:05	1.14	< 0.005	
	Q1-1-2	11:18-12:18	1.18	0.005	
	Q1-1-3	12:32-13:32	1.16	< 0.005	
2# 东侧厂界外 7m 处	Q2-1-1	10:10-11:10	1.15	< 0.005	
	Q2-1-2	11:22-12:22	1.19	< 0.005	
	Q2-1-3	12:37-13:37	1.16	< 0.005	
3# 南侧厂界外 7m 处	Q3-1-1	10:15-11:15	1.11	0.005	
	Q3-1-2	11:28-12:28	1.21	< 0.005	
	Q3-1-3	12:42-13:42	1.13	0.006	
4# 西侧厂界外 6m 处	Q4-1-1	10:20-11:20	1.18	< 0.005	
	Q4-1-2	11:32-12:32	1.46	0.006	
	Q4-1-3	12:46-13:46	1.46	< 0.005	
备注	/				

报告编号: SQQ21075Y157

第 4 页 共 11 页

### 空气（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TK280 勘探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采样地点	TK280 井厂界四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祝建福、王金亮
采样时间	2022 年 4 月 25 日		分析时间	2022 年 4 月 27 日	
样品数量	24 个		监测项数	2 项	
监测 点位	样品 编号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硫化氢 (mg/m <sup>3</sup> )	
1# 北侧厂界外 6m 处	Q1-2-1	10:07-11:07	0.72	< 0.005	
	Q1-2-2	11:20-12:20	0.76	< 0.005	
	Q1-2-3	12:33-13:33	0.84	0.006	
2# 东侧厂界外 7m 处	Q2-2-1	10:12-11:12	0.70	0.006	
	Q2-2-2	11:24-12:24	0.63	< 0.005	
	Q2-2-3	12:38-13:38	1.06	0.006	
3# 南侧厂界外 7m 处	Q3-2-1	10:17-11:17	1.28	0.005	
	Q3-2-2	11:30-12:30	1.07	< 0.005	
	Q3-2-3	12:44-13:44	0.97	< 0.005	
4# 西侧厂界外 6m 处	Q4-2-1	10:22-11:22	1.46	< 0.005	
	Q4-2-2	11:35-12:35	1.30	< 0.005	
	Q4-2-3	12:48-13:48	1.29	0.007	
备注	/				

报告编号: SQQ21075Y157

第 5 页 共 11 页

### 土壤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TK280 勘探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监测地点	TK280 井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李嘉豪、周亚东
采样时间	2022 年 4 月 20 日		分析时间	2022 年 4 月 22-26 日	
样品数量	1 个		监测项数	15 项	
采样点位		厂界外西侧一点	/	/	
采样深度 (cm)		0-20	/	/	
样品编号		T1-1-1	/	/	
序号	样品性状	干、浅黄	/	/	
1	六价铬 (mg/kg)	< 0.5	/	/	
2	铜 (mg/kg)	18	/	/	
3	铅 (mg/kg)	12.3	/	/	
4	镉 (mg/kg)	0.10	/	/	
5	镍 (mg/kg)	38	/	/	
6	汞 (mg/kg)	0.049	/	/	
7	砷 (mg/kg)	6.04	/	/	
8	石油烃 C <sub>10</sub> -C <sub>40</sub> (mg/kg)	13	/	/	
9	四氯化碳 (mg/kg)	< 1.3×10 <sup>-3</sup>	/	/	
10	氯仿 (mg/kg)	< 1.1×10 <sup>-3</sup>	/	/	
11	氯甲烷 (mg/kg)	< 1.0×10 <sup>-3</sup>	/	/	
12	1,1-二氯乙烷 (mg/kg)	< 1.2×10 <sup>-3</sup>	/	/	
13	1,2-二氯乙烷 (mg/kg)	< 1.3×10 <sup>-3</sup>	/	/	
14	1,1-二氯乙烯 (mg/kg)	< 1.0×10 <sup>-3</sup>	/	/	
15	顺-1,2-二氯乙烯 (mg/kg)	< 1.3×10 <sup>-3</sup>	/	/	
备注	/				

报告编号: SQQ21075Y157

第 6 页 共 11 页

### 土壤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TK280 勘探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监测地点	TK280 井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李嘉豪、周亚东
采样时间	2022 年 4 月 20 日		分析时间	2022 年 4 月 22-26 日	
样品数量	1 个		监测项数	15 项	
采样点位		厂界外西侧一点	/	/	
采样深度 (cm)		0-20	/	/	
样品编号		T1-1-1	/	/	
序号	样品性状	干、浅黄	/	/	
1	反-1,2-二氯乙烯 (mg/kg)	< 1.4×10 <sup>-3</sup>	/	/	
2	二氯甲烷 (mg/kg)	< 1.5×10 <sup>-3</sup>	/	/	
3	1,2-二氯丙烷 (mg/kg)	< 1.1×10 <sup>-3</sup>	/	/	
4	1,1,1,2-四氯乙烷 (mg/kg)	< 1.2×10 <sup>-3</sup>	/	/	
5	1,1,2,2-四氯乙烷 (mg/kg)	< 1.2×10 <sup>-3</sup>	/	/	
6	四氯乙烯 (mg/kg)	< 1.4×10 <sup>-3</sup>	/	/	
7	1,1,1-三氯乙烷 (mg/kg)	< 1.3×10 <sup>-3</sup>	/	/	
8	1,1,2-三氯乙烷 (mg/kg)	< 1.2×10 <sup>-3</sup>	/	/	
9	三氯乙烯 (mg/kg)	< 1.2×10 <sup>-3</sup>	/	/	
10	1,2,3-三氯丙烷 (mg/kg)	< 1.2×10 <sup>-3</sup>	/	/	
11	氯乙烯 (mg/kg)	< 1.0×10 <sup>-3</sup>	/	/	
12	苯 (mg/kg)	< 1.9×10 <sup>-3</sup>	/	/	
13	氯苯 (mg/kg)	< 1.2×10 <sup>-3</sup>	/	/	
14	1,2-二氯苯 (mg/kg)	< 1.5×10 <sup>-3</sup>	/	/	
15	1,4-二氯苯 (mg/kg)	< 1.5×10 <sup>-3</sup>	/	/	
备注	/				

报告编号: SQQ21075Y157

第 7 页 共 11 页

### 土壤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TK280 勘探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监测地点	TK280 井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李嘉豪、周亚东
采样时间	2022 年 4 月 20 日		分析时间	2022 年 4 月 22-26 日	
样品数量	1 个		监测项数	16 项	
采样点位		厂界外西侧一点	/	/	
采样深度 (cm)		0-20	/	/	
样品编号		T1-1-1	/	/	
序号	样品性状	干、浅黄	/	/	
1	乙苯 (mg/kg)	< 1.2×10 <sup>-3</sup>	/	/	
2	苯乙烯 (mg/kg)	< 1.1×10 <sup>-3</sup>	/	/	
3	甲苯 (mg/kg)	< 1.3×10 <sup>-3</sup>	/	/	
4	间, 对-二甲苯 (mg/kg)	< 1.2×10 <sup>-3</sup>	/	/	
5	邻二甲苯 (mg/kg)	< 1.2×10 <sup>-3</sup>	/	/	
6	硝基苯 (mg/kg)	< 0.09	/	/	
7	2-氯酚 (mg/kg)	< 0.06	/	/	
8	苯并 (a) 蒽 (mg/kg)	< 0.1	/	/	
9	苯并 (a) 芘 (mg/kg)	< 0.1	/	/	
10	苯并 (b) 荧蒽 (mg/kg)	< 0.2	/	/	
11	苯并 (k) 荧蒽 (mg/kg)	< 0.1	/	/	
12	蒽 (mg/kg)	< 0.1	/	/	
13	二苯并 (a,h) 蒽 (mg/kg)	< 0.1	/	/	
14	茚并 (1,2,3-cd) 芘 (mg/kg)	< 0.1	/	/	
15	萘 (mg/kg)	< 0.09	/	/	
16	苯胺 (mg/kg)	< 0.003	/	/	
备注	/				

报告编号: SQQ21075Y157

第 8 页 共 11 页

### 噪声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TK280 勘探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监测项目名称	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时间	2022 年 4 月 24 日-25 日		
监测仪器及型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仪器编号	00302966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工况说明	监测期间昼间、夜间正常生产				
监测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监测人员	祝建福、王金亮				
测点	测点位置	测量结果 Leq (dB (A))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36	35	/	/
2#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35	34	/	/
3#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35	34	/	/
4#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36	35	/	/
测点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					
备注	TK280 井				

报告编号: SQQ21075Y157

第 9 页 共 11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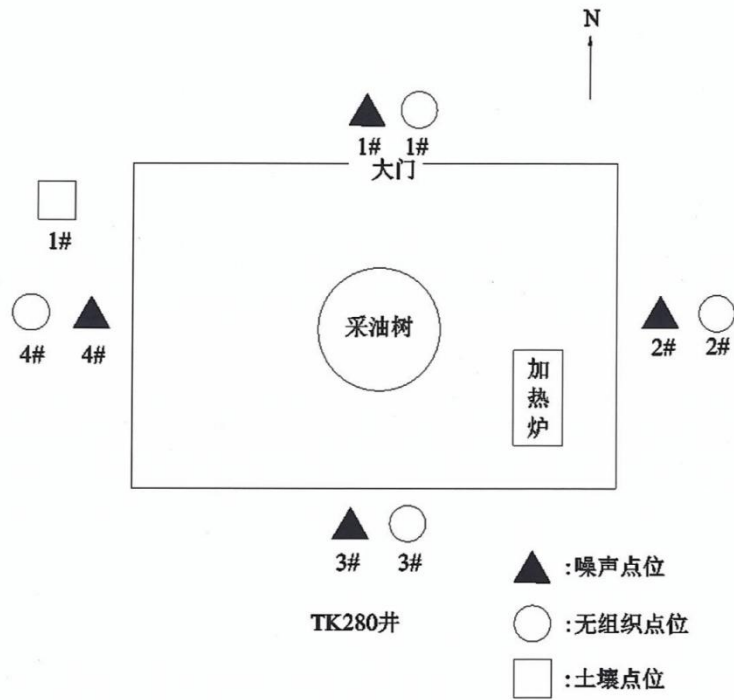
### 噪声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TK280 勘探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监测项目名称	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时间	2022 年 4 月 25 日-26 日		
监测仪器及型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仪器编号	00302966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工况说明	监测期间昼间、夜间正常生产				
监测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监测人员	祝建福、王金亮				
测点	测点位置	测量结果 Leq (dB (A))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35	34	/	/
2#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36	35	/	/
3#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36	35	/	/
4#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35	34	/	/
测点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					
备注	TK280 井				

报告编号: SQQ21075Y157

第 10 页 共 11 页

附图: 土壤、无组织废气、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1:



报告编号: SQQ21075Y157

第 11 页 共 11 页

附表: 监测依据

样品类别	序号	项目	监测依据	检出限	主检人
环境空气和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姚路鹏
	2	硫化氢	《居住区大气中硫化氢卫生检验标准方法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 11742-89	0.005mg/m <sup>3</sup>	包应芳
土壤和水系沉积物	1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1082-2019	0.5mg/kg	冯亚亚
	2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1 mg/kg	冯亚亚
	3	铅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7141-1997	0.1mg/kg	冯亚亚
	4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7141-1997	0.01mg/kg	冯亚亚
	5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3mg/kg	冯亚亚
	6	汞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HJ 680-2013	0.002mg/kg	陈钊
	7	砷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HJ 680-2013	0.01mg/kg	陈钊
	8	石油烃 C <sub>10</sub> -C <sub>40</sub>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 (C <sub>10</sub> -C <sub>40</sub> )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1021-2019	6mg/kg	尹泓懿
	9	挥发性有机物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	闫倩
	10	半挥发性有机物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834-2017	/	何国忠



编制: 审核: 签发:





#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SQQ21075Y157-1

项 目 名 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TK280 勘探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 托 单 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9 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SQQ21075Y157-1

第 3 页 共 3 页

附表:

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观测结果统计表 1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1# 北侧厂界外 6米处	2022年 4月24日	Q1-1-1	10:05-11:05	16	88.7	1.5	东
		Q1-1-2	11:18-12:18	19	87.9	1.6	东
		Q1-1-3	12:32-13:32	22	86.8	1.6	东
	2022年 4月25日	Q1-2-1	10:07-11:07	16	88.8	1.6	东
		Q1-2-2	11:20-12:20	20	87.5	1.4	东
		Q1-2-3	12:33-13:33	21	87.1	1.4	东
2# 东侧厂界外 7米处	2022年 4月24日	Q2-1-1	10:10-11:10	16	88.7	1.4	东
		Q2-1-2	11:22-12:22	19	87.9	1.5	东
		Q2-1-3	12:37-13:37	22	86.8	1.4	东
	2022年 4月25日	Q2-2-1	10:12-11:12	16	88.8	1.5	东
		Q2-2-2	11:24-12:24	20	87.5	1.4	东
		Q2-2-3	12:38-13:38	21	87.1	1.6	东
3# 南侧厂界外 7米处	2022年 4月24日	Q3-1-1	10:15-11:15	16	88.7	1.4	东
		Q3-1-2	11:28-12:28	19	87.9	1.6	东
		Q3-1-3	12:42-13:42	22	86.8	1.5	东
	2022年 4月25日	Q3-2-1	10:17-11:17	16	88.8	1.5	东
		Q3-2-2	11:30-12:30	20	87.5	1.4	东
		Q3-2-3	12:44-13:44	21	87.1	1.6	东
4# 西侧厂界外 6米处	2022年 4月24日	Q4-1-1	10:20-11:20	16	88.7	1.4	东
		Q4-1-2	11:32-12:32	19	87.9	1.6	东
		Q4-1-3	12:46-13:46	22	86.8	1.5	东
	2022年 4月25日	Q4-2-1	10:22-11:22	16	88.8	1.5	东
		Q4-2-2	11:35-12:35	20	87.5	1.5	东
		Q4-2-3	12:48-13:48	21	87.1	1.6	东